

臺中市政府第3屆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議題小組 社福文教組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5月19日(星期日)上午9時

貳、地點：東山高中 A5F 國際語言情境教室

參、共同主持：郭主任秘書明洲及青年委員趙組長御婷

紀錄：廖政凱

肆、主席致詞：(略)

伍、專題報告暨討論

一、主題

台中市學前聽篩及社區年長者聽篩執行/轉介現況與未來展望

二、報告機關：本府衛生局

三、討論過程

社福文教組陳宜湧委員

有關聽力篩檢之量表是否取得授權？且目前使用量表之合宜性有待商榷。

衛生局

臺中市目前以市府預算，加碼辦理學齡前兒童健康檢查，其中亦包含聽力篩檢，目前聽力篩檢相關規劃，是有經過專家會議討論，有關委員建議會列入後續會議討論。

陸、提案討論(如下提案單)

柒、臨時動議：

編號	3-2-臨1	提案人	康平皓
案由	後發言時間計時，可採投影於螢幕上辦理		
提案說明	以投影方式辦理，可避免委員思緒被打斷。		
決議	照案通過		

編號	3-2-臨2	提案人	王健豪
案由	近期市府對於臺中火車站無家者所有物清理方式有待商榷		
提案說明	近期新聞報導。市府清除台中火車站無家者所有物頻率增加，而且是無預警清除。		
討論過程	都市發展組蕭誠佑委員 若是考量台中火車站周邊環境整潔維護，而有清理之作為，可參考台北市做法。 社會局 清理無家者所有物，都有先預告，爾後將討論一個各界都可接受的方案		
相關局處	社會局		
決議	如社會局回覆，並請參委員意見辦理。		

編號	3-2-臨3	提案人	陳宜湧
案由	請注意台中火車站周邊環境整潔，並研議增設機車停車位		
提案說明	台中火車站為臺中市門面，應注意其周邊環境，且附近機車停車位不足。		
相關局處	環保局、交通局		
決議	請相關局處研議辦理。		

捌、散會：113 年 5 月 19 日(星期日)下午 12 時 50 分

臺中市政府第3屆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小組會議

提案單

編號	3-2-01	提案人	王健豪
案由	建請勞工局落實青年創業基地進駐審核規範		
提案說明	根據第二期摘星計畫說明：為匯集青年的創意及創造力，激發青年的創新創業能量，幫助實踐創業夢想，臺中市政府推動「摘星青年、築夢臺中」創業基地進駐計畫，協助有志青年於本市圓創業夢想。現行創業基地包含審計新村及光復新村創業基地，均結合周遭環境之風俗民情及在地產業特性、活化空間，以成為青年創業培力場域。 當前此計畫申請對象資格限定為年滿二十歲且四十五歲以下青年，同時不得受雇於各事業體，另近期釋出的空間亦有規範，光復新村 H71、H72、H73 空間採 1 人 1 戶型式，以文創、工藝創業類型為主。 經在地青年反映及實地訪查，光復新村 H71 進駐單位近意思國際洋行未完成營業項目登記即開始營業，且營業項目為咖啡廳形式，售賣餐點及飲品為主，並非原先規範內容所述及：以文創、工藝創業類型為主。 同時根據在地青年與近意思國際洋行互動後了解到此單位是由學校教授帶領，並以學生為負責人。根據申請資格第四條申請人於進駐期間不得受僱於其他任何事業體，此條款應是避免利益掛勾，同時確保有足夠時間專心於創業場域。學生身分課程繁重，尤其是設計系學生於大三、大四時期，更需要籌辦畢業專題，而教授為兩家進駐單位之帶領者，亦使學生處於受指導的狀態。 先前有案例為不符合申請資格者，以具資格夥伴或親屬申請進駐青年創業單位，後由勞工局審查並已離駐。於此建請勞工局落實青年創業基地進駐審核規範，以維護青年創業之福祉。		
辦法	1. 落實商家營業登記與營業項目查核，由上級主管機關定期實訪，紀錄營業項目是否與申請資料符合。 2. 加強事前資料審核，因該例申請人為在學學生，由該學校教授帶領計畫，尚有利益關係連結可能，產生特以學生身份申請之疑慮。 相關局處：勞工局		
研處意見	1. 勞工局及光復新村創業青年服務中心皆定期訪視青創基地店家，並針對營業項目與進駐計畫書是否相符進行查訪，若有不符部分皆會請青年應提出營運變更。查委員於本提案反映之青創店家，其營業項目包含文創及餐飲內容，皆經進駐審查委員審查通過。 2. 摘星計畫旨在協助有志青年進駐青創基地實現創業夢想，本局皆以符合本計畫之青年本人作為申請進駐基地實質營運之負責人，並提供創業獎勵及顧問輔導資源等。查委員反映之青年係為實質於基地營運之負責人，並透過學校教師提供創業指導及挹注校內資源，期透過學校創業支持及本局創業協助措施，共同協助青年創業發展。 3. 本局設有暢通之溝通管道，建請委員爾後可逕向光復新村青年創業服務中心、本局創業服務平台或本局就業安全科承辦人反映相關事項，以利本局即時查明回復，提升行政作業效能。		

討 論 過 程	王健豪委員 部分進駐廠家，幾乎都是在做餐飲業，文創僅極小部分，甚至連營業登記也都是餐飲業，建請勞工局查核。 勞工局 會持續輔導及追蹤進駐廠家狀況
決 議	如研處意見，並將委員建議事項列入參酌。

編號	3-2-02	提案人	王健豪
案由	建請市府落實文化景觀保存及維護，以光復新村為例。		
提案說明	霧峰區光復新村為本市文化景觀，依循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保存及維護，同時亦作為青年創業基地使用。於此勞工局在青年創業進駐時，會要求青年提出空間整修計畫，並提交予文資處審查。文資處審查流程，收到空間整修計畫文件開始，會安排現場會勘，並提出建議，以利進駐青年參考並裝修。 當前流程基於勞工局、文資處及進駐青年空間規範與三方互信，實際運行時則會產生時程上的延宕，使青年尚未使用空間時即須繳交租金，需等待文資處審核完成，方能整修進駐。多數青年依循時程，並在審核完成後才開始施工，能依照文資處建議施作，更妥善保存文化景觀。但這次接收到遊客反映，新進駐店家對眷村房舍的外觀改變極大，更有許多不合適的施工方式，例如於外磚牆鑽釘招牌，此部分向管理人員反映後才知道此新進駐店家未申請即施作。於此項新店家了解情況，得到回應為無法等那麼久才進行開業，故直接施作。鑽釘磚牆會使牆體受損極重，且未能有合適的修復方式，僅能在牆體壞損後重建。		
			
	設置圍欄與空心磚影響行人穿越舊舍 		
	 裸露電箱		
	另起事件光復新村仁愛路老舊眷舍院子內的4棵5、60年樹齡的芒果樹，遭工人砍除，對此相當痛心，派人砍樹的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長趙子賢表示，事先有行文獲得台中市文化資產處同意；文資處則說，核准的是「伐除」也就是修剪，並非砍除，已要求立即停止。砍除的芒果樹已無法復原，光復新村受到文資法保護，工程進行應事先會勘、審查，文資處應該落實監督把關的工作。 光復新村登錄為文化景觀的理由主要為其歷史因素，並以花園城市概念進行規劃，		

	理由詳述如下： 從霧峰地區整體的人文歷史價值而言，光復新村代表著清領時期林家、日治時期開發坑口農事自治村精神及國民黨政府公務宿舍的特殊意義。霧峰光復新村省府眷舍為省政府疏遷中部實施花園城市（中興新村）之先期實驗場域，見證省府疏遷歷史及時代故事，具有臺灣城鄉發展史之里程意義。 以「花園城市」概念規劃作省府公務人員不同等級宿舍群的集結，其中規劃的建築及街廓、省政文化生活場域記憶價值、巷弄紋理、公共建設的投注所展現的時代意義、生態植栽豐富性完整性、921地震地景紋理，皆具保存價值。 當前光復新村部分作為青年創業基地，因進駐年限限制，創業青年來去，為保持空間的一致性，會要求離駐青年完全恢復至原樣，甚至連植栽都需要剷除。但基於花園城市與過往眷村生活的概念，庭院應種植植栽，並規劃出花園外觀，並使植物能妥善受到照顧。 於此建請文資處除文本審查外，應定期前往該地訪視，確保文物建築的完整性；勞工局應善盡管理職責，並協調青年與文資處審查時程的問題，另需對於當前磚牆遭到破壞的情況提出處理方式。
辦 法	1. 建請加快文資處的裝修審核時程，符合空間使用最大化。 2. 青年進駐與空間擴大這兩項涉及空間裝修，建請可與管理單位協調時程，在開放申請時提前安排文資處委員審查時間。 3. 建請文資處隨機訪查，針對外牆及固定式裝修查核。 4. 於青年離駐時，可由青年提交欲保留物品清單，由上級機關審核，若符合花園城市與眷村生活之意義，可延留不需完全移除。 相關局處：文資處、勞工局。
研 處 意 見	勞工局 1. 青年於進駐光復新村青創基地時，需於 10 天內提交裝修計畫書，經本局邀請文資委員現場會勘同意後方能進行裝修作業，惟部分青年有遲交裝修計畫情形，致會勘期程延後，後續本局將調整邀請文資委員會勘作業方式，並請青年準時提交裝修計畫，以利裝修會勘如期進行。 2. 青創基地青年離駐時均應恢復房舍及庭院原風貌，以確保下一位青年進駐時可進行空間的個別化彈性運用，惟若青年離駐時，尚有同戶另名青年未離駐，雙方可議定房屋復原同意書，同意保留裝修項目之青年於離駐時再恢復原狀，另針對青年欲保留可能符合文化景觀元素之項目，本局將再另行個案討論是否保留。 文資處 1、霧峰光復新村摘星青年進駐裝修及空間擴大等審查，由本府勞工局受理裝修申請後安排現勘，並邀集專家學者委員及本處於裝修現地提供審查意見，本府勞工局完成裝修審查會議記錄後即可進行裝修作業，本處將再與本府勞工局商議加速進程。 2、本處除不定時派員至光復新村訪查外，亦與本府勞工局委託之摘星青年專管中心協助針對現場狀況及異常裝修建立即時溝通管道交互進行通報。 3、依「霧峰光復新村省府眷舍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通盤檢討」眷舍院落管理原則，現況增建空間建議應拆除，但因營運需求評估若不危及整理風貌，以及確保使用及結構安全下，亦可留存修繕。

討 論 過 程	王健豪委員 部分進駐廠家，未依規辦理裝修 勞工局 必須經過核可才能裝修，會加強宣導相關規定 文資處 不危風貌並確保結構安全，可會同勞工局個案評估。
決 議	如研處意見，並將委員建議事項列入參酌。

編 號	3-2-03	提案人	王健豪
案 由	建請市府建置心理健康資源整合平台，以利促進市民應用心理健康資源，進而提升本市心理健康。		
提 案 說 明	前言： 心理健康資源意指協助大眾預防心理壓力、提升心理健康及處理心理議題之相關資源，其具體實例為心理諮商、心理文章分享、心理紓壓講座，以及專線協談…等服務資源。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於 110 年開始建置各縣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預計至 114 年布建 71 處。此建置計畫是透過深入社區，強化在地心理健康促進工作，同時亦能提供民眾心理諮詢、諮商服務。 現況： 於台中市除了有衛生福利部所建立的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外，亦有中央政策、市府政策及非營利服務單位所提供之心理健康資源，但這些資源因其有限性常在初期推廣階段就幾近額滿。 以中央政策提供給 15-30 歲青年的心理諮商資源為例，剛推出半個月即用罄，後續增補資源又使執行單位難以接受其公告方式。過程中此政策的資源量經常在不透明的情況，亦需要民眾逐家詢問執行單位，過程耗時費力。若能以此為鑑，將現有心理健康資源進行整合，不僅免去民眾獲取心理健康資源之阻礙，亦能透過整合的過程使資源使用透明化。 當前本市市民可運用的資源包含中央政策、市府政策、心理治療及諮商單位提供之福利服務及非營利心理單位提供之資源。一、中央政策：除前述所提之青年諮商資源，另有其設立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二、地方政策：包含衛生局所提供之心理諮商服務、人事處提供給公教人員之心理諮尋資源與勞工局提供之心理諮詢資源及專線服務；三、心理治療及諮商單位提供之福利服務：包含心理諮商碩士級實習生之服務方案，以及個別單位所提供給弱勢族群之補助；四、非營利服務單位：包含張老師專線，以及各式基金會針對不同族群所提供之心理資源協助。 綜上所述，現行有許多心理健康資源，但民眾如果要使用需要多方比較及蒐集資訊，且使用後又受限於次數限制，使其若真的需要延續的資源則無法與同一位心理師持續進行晤談。此情況會造成使用資源者需要反覆訴說內在傷痛，並重新與不同的心理師建立諮商關係，產生個人內在及資源接續的耗損。		
辦 法	建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衛生局建置心理健康資源整合平台，將當前本市市民可運用之心理健康資源統整並透明化，以利促進市民應用心理健康資源，進而提升本市心理健康。目標有三：一、統整心理健康資源並推廣，降低市民使用門檻；二、促進資源透明化，包含申請資格、條件與當前使用情況；三、建置資源銜接系統，使來談者可在資源間延續諮商關係。根據上述，提案者提供建議執行辦法流程： 1. 調查各方所提供之心理資源現況，並進行公開報告，邀請在地心理師公會及社工師公會出席提供整合建議及其他相關資源。(需詳列各心理資源使用現況，包含使用條件及額度。) 2. 對於調查後的報告及公會所提供之建議增補預算或政策提案，以利彌補現有資		

	源不足之處。 3. 建置心理健康資源整合平台，並進行推廣，降低民眾使用資源的門檻。 相關局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衛生局。
研 處 意 見	有關王委員提案「建請市府建置心理健康資源整合平台，以利促進市民應用心理健康資源，進而提升本市心理健康」，回復如下： 一、針對目標說明如下： (一)<u>心理健康資源網站建置：</u> 為使本市市民可透過多元管道及資源，提升自我心理衛生及使用心理支持相關資源，本局已建置官方網站-心理健康專區，包含本市初級衛教資訊、諮詢服務資訊及精神、心理機構清冊，提供有需要的民眾獲取最新資訊，另有關心理諮詢服務，本市持續推動包含免付費心理諮詢服務、長者到宅心理諮詢服務、15-30 歲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等，希冀透過心理師深植社區提供專業服務，並將資訊整合於以下網站： 1. 本局官方網站： (1) 心理健康專區：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26844/NodeList。 (2) 心理諮詢服務：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27089/Lpsimplelist。 (3) 靜態衛教文章服務：提供給不同面向市民之衛教文章（職場、校園、社區、精神疾病去汙名化）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2271714/NodeList。 (4) 24 小時 1925 安心專線：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26198/26327/26844/1961332/1961337/1971747/post。 2. 本局臉書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HealthTaichung/?locale=zh_TW。 3. 本局 Line@官方帳號：https://lin.ee/QqwYs5i。 (二)<u>資源透明化，整合本市心理服務資訊：</u> 本市將多元心理諮詢服務使用說明，於臺中市衛生局官網公告包含使用對象、條件與洽詢人員皆透明化公告，以利市民普遍使用，臚列如下： 1. 長者到宅心理諮詢服務：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2383261/post 2. 15-30 歲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2415456/post 3. 定點心理諮詢服務：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400593/post (三)<u>整合心理諮詢服務，延續心理需求服務：</u>

	有關本市心理諮詢服務主要協助評估市民心理健康議題需求，經心理師評估後，<u>若有長期需求，將主動連結社區醫療資源，以利達到全人關懷與社區照顧</u>，促使資源有效運用與市民需求能得到回應與支持。 二、針對執行辦法回復如下： (一)Q1:調查各方所提供之心理資源現況，並進行公開報告，邀請在地心理師公會及社工師公會出席提供整合建議及其他相關資源。 A1：本市每年辦理府層級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召集諮商心理師公會、臨床心理師公會、精神科專家及勞工局、教育局、社會局等相關局處，針對本市心理健康、精神衛生資源及政策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每年共計辦理 2 場次。 (二)Q2:調查後的報告及公會所提供之建議增補預算或政策提案。 A2：承上題，本市將透過上述委員會共同研議心理健康策略及推動成果，針對不足及需強化之族群，請相關局處提出對應策略，並請專家協助檢視並提供專業及可行性之建議。 (三)Q3：建置心理健康資源整合平台，並進行推廣，降低民眾使用資源的門檻。 A3:針對本市心理健康資源整合平台，本市已建置官方網站-心理健康專區，並透過臉書粉絲團、LINE@、社區講座及活動，進行多元管道推廣，以利提供民眾搜尋之便利性，增加觸及之廣度，並於每年 9-10 月辦理心理健康月活動，透過實體活動宣傳相關資源，營造本市友善心理健康城市之氛圍。
討 論 過 程	王健豪委員 目前中央和地方都有提供心理諮商資源以服務民眾，但同一個案在尋求不同管道協助時，會有因管道不同，而有更換心理師的狀況，這對心理師和個案都不好。 張中漢委員 教育局關於臺中市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的網站上不去，請查明。 衛生局 趙御婷組長 如果個案需要較長期的治療，應協助轉介。 衛生局 1. 未促進市民心理健康，有設立心裡健康促進委員會，該委員會依專業進行分組，將透過委員會整合各項資源。 2. 目前公部門提供的心理諮商服務，係為協助個案做緊急處置，且因資源有限，故有次數限制，若經評估需要長期治療，會主動轉介尋找相關醫療資源。 3. 會研議整合相關訊息，供民眾知悉。 教育局 網頁已連繫同仁，並完成修復。
決 議	如研處意見，並將委員建議事項列入參酌。

編號	3-2-04	提案人	吳家淇
案由	建請建設局試辦摺疊庇護所，與流浪動物宣導講座，促進動物福祉，與人類間友善生活共融。		
提案說明	台中火車站、清水、龍井、烏日、霧峰等區域，是遊蕩犬出沒熱區，遊蕩犬聚集不僅造成當地居民、遊客人心惶惶，且影響市容發展。 雖然政府有持續推動流浪犬 TNVR，並增加量能與預算，能有效控制流浪動物數量增加。TNR 僅能控制數量，無法避免遊蕩犬攻擊、誤傷人類。 原放後的犬隻需與人類共存環境，為了果腹，不得不在社區中翻找垃圾桶找食物，對於民眾有一定的困擾外，有時若遇颱風等惡劣天氣，又得到處尋覓棲身之所，躲進住家、工廠、車站、汽車底等環境，既無助亦容易跟人類發生衝突，可說危機不斷。 流浪動物一直是市區裡引發關注與衝突的議題，有些民眾因為牠們亂翻食物、威嚇路人、追車而感到困擾，「毒狗」、「毒貓」等事件仍然存在。加上有些民眾樂於餵食牠們，以至於流浪動物聚集造成環境問題。 為了減少在地居民的不滿，以及提升流浪動物福祉，如何友善保護牠們在城市中與人類共好生活下去是我們值得討論的。		
辦法	一、建請市府考慮試辦試辦摺疊庇護所(如下圖)。 摺疊庇護所由於設計上簡單方便，可以折疊收納，不佔用街道空間。並遵循 3R 原則「Reduce, Reuse, Recycle」(精簡、再利用、可回收)，使用再生材質以鋼鋁製成的小型庇護所，朝外那面設計容易理解的圖示，只要簡單的幾個步驟，便能將結構體展開；裡面也設計可以放碗的凹槽，一方面不會讓地面留下食物殘餘，導致環境髒亂，也能確保水及食物的乾淨衛生，不讓傳染疾病滋生拓展。 再者，外觀設計上能搭配對於動保概念的宣導引導圖式，使民眾開始去思考關心流浪動物議題，以及與動物共存議題，更認識流浪動物，而不是懼怕、傷害牠們。 這不僅是提供流浪動物遮陽避雨的空間，同時盡可能地減少人狗之間的衝突，讓更多看到小型庇護所的人能夠開始去思考關心流浪動物議題的共融建設。 		



二、建請市府從遊蕩犬氾濫等地區試辦，與在地社區合作，宣導與辦理流浪動物等相關講座。

相關文字與圖源：

<https://reurl.cc/bDZQ5o>

<https://reurl.cc/4jkKRD>

<https://reurl.cc/378gDl>

相關局處：農業局、動保處、建設局

建設局

依據「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16 項禁止飼放、棄養動物或餵食野生動物。本府建設局權管公園綠地不宜留置遊蕩犬，並禁止民眾餵養行為，以避免遊蕩犬攻擊民眾，及造成公園環境髒亂或製造噪音等問題，並成為民眾棄養犬隻地點。

關建議設置折疊式庇護所，建請動保處統籌規劃。

農業局及動物保護防疫處

研處意見

一、關試辦摺疊庇護所放置於本市遊蕩犬出沒熱區案，考量本案需先將試辦區的環境清潔打掃、人事管理費用及現階段使試辦區周圍鄰里居民接受難度甚大，擬暫不參採辦理。

二、有關辦理流浪動物相關講座，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持續以多元方式進行生命教育的推廣，本(113)年除委託動物保護相關團體至各級學校辦理「動物保護暨狂犬病防疫校園學生巡迴教育宣導」及「教師動保巡迴宣導」巡迴講座，使動保觀念紮根校園，讓愛護動物的種子深埋進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心中，另創新辦理「幼兒園動保戲劇巡迴宣導」，透過生動活潑的戲劇形式在校園進行動保觀念的傳遞，讓孩子們透過沉浸式的戲劇體驗學習到愛護動物的重要性。此外，為使動物保護實踐於生活中，動保

	處本(113)年舉辦適齡、適性、活潑的「幸福毛孩生活課程」及「浪愛有家關懷動物講座」系列課程講座，將友善動物及正確飼主責任觀念深植市民心中，減少末端問題產生。
討論 過程	吳家淇委員 本提案主要是希望讓動物有棲息地，並結合資源落實宣導，降低毒殺流浪動物的狀況。 建設局 經與當地居民協商後，於部分公園設有寵物活動專區。 動保處 會加強宣導並提供訊息，以減少流浪動物的產生。
決議	如研處意見，並將委員建議事項列入參酌。

編號	3-2-05	提案人	吳家淇
案由	建請市府搭乘交通運輸工具放寬寵物推車、寵物籠子限制尺寸，促進大型動物福祉，打造友善動物城市。		
提案說明	台中捷運規定 第三十條 旅客攜帶動物進入站區或車廂，應依前條尺寸規定安置於寵物箱、袋或籠內，且包裝完固，無糞便、液體漏出之虞，動物之頭、尾及四肢均不得露出。但警察人員攜帶之警犬或由合格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陪同之視覺、聽覺、肢體功能障礙者，以及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幼犬、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者不在此限。 前項允許攜帶之動物，由本公司於各車站公告，並得因應特殊狀況，另行公告於特定期間、區域內，限制旅客攜帶動物進入站區或車輛內。 使用寵物推車原則上比照隨身攜帶物品規定，長度不得超過 165 公分，長、寬、高總和不得超過 220 公分，目前市售中、小型寵物推車尺寸多可符合規範，除非寵物推車尺寸明顯巨大，否則採目視從寬認定搭乘。 大型推車多數尺寸為（本體尺寸長、寬、高之和介於 176 公分至 220 公分），超過大眾運輸尺寸規定，以至於大型犬種(黃金獵犬、拉不拉多、薩摩耶、哈士奇…)儘管無寵物落地，仍無法搭乘交通運輸工具。 大型犬生病就醫困難，需要搭乘大眾運輸到鄰近診所就醫。及大型犬若需前往寵物公園，如:文心森林公園、豐樂公園、台中公園等，如依照目前規範，中大型犬其實在飼主無汽機車運輸工具下，運輸困難，有礙動物福祉。		
辦法	在不影響到正常搭乘旅客之下(寵物不落地，不離開推車，會吵鬧者須戴口罩。)應考慮大型犬尺寸，放寬寵物推車、寵物籠尺寸限制。使台中市動物福祉更加完善且友善。 相關局處：交通局、台中捷運公司		
研處意見	台中捷運公司 一、考量本捷運系統車廂乃中運量尺寸，且僅兩節車廂，空間不足；而部分民眾對於大型犬之出現亦有心理上之恐懼，故建議目前尚不開放大型寵物車常態搭車。 二、後續本公司亦會參考台北捷運舉辦之一日限定寵物友善列車規劃相關活動，並以活動成果回饋研討是否逐步開放大型寵物車搭車之措施。 交通局 有關「建請市府搭乘交通運輸工具放寬寵物推車、寵物籠子限制尺寸，促進大型動物福祉，打造友善動物城市。」一節，經查提案人引用之規定為中捷公司「旅客須知」，因旅客須知之訂定屬中捷公司營運權責，且本府教育局已正本函送中捷公司在案，亦無明確指出市區客運部分，故本案無本局應辦事項。		

討 論 過程	吳家淇委員 辦理一日限定寵物友善列車，成效有待商榷；另寵物推車及寵物籠搭乘公車規定，各家業者不同，可以和公車業者協商。 台中捷運公司 有關寵物推車及寵物籠搭乘捷運，採從寬認定原則，並研議蒐集各方意見，以作為調整參考。 交通局 有關寵物推車及寵物籠搭乘公車規定，會跟業者協商。
決議	如研處意見，並將委員建議事項列入參酌。

編號	3-2-06	提案人	紀峰瑞
案由	建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編列相關經費或媒合民間資源，針對義交購置其協勤裝備及提升相關福利。		
提案說明	一、義交依相關法令協勤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於本市易肇事路口疏導協勤，以維護交通安全、改善行車秩序，紓解交通壅塞，力求交通事故件數減少，保障用路人安全。 二、另臺中市的高樓建案多，建商進行塔吊等高風險作業時，依規定須提出交通維持計畫；而體育賽事、節慶活動甚至大型百貨商場的周邊道路，以上都需要義交協助，顯示出其重要性。 三、義交在各路口協勤公派指揮交通時，建請由大隊配置公發密錄器，以保障義交執勤安全、避免產生糾紛；另不定時配發肩燈等裝備提高辨識，尤其陰雨天視線不佳或夜晚執勤時，能提升義交的安全 四、另義交因需使用警哨以指揮交通，長期暴露在高噪音工作環境下，恐導致聽力之損傷；建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編列相關經費或媒合民間資源，提供其固定期間可進行聽力檢查。		
辦法	同上開案由及提案說明。 相關局處：警察局		
研處意見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辦理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及各中隊行政作業費支用程序，「密錄器」屬單價未達新臺幣一萬元之物品，責由各中隊依分配金額自行採購，另因屬物品品項，分別由中隊(分局)統一保管，義交人員出勤領用、退勤繳回。 二、「肩燈」部分，本局交通大隊 112 年採購 170 個，113 年採購 200 個，均已轉發各義交中隊使用，各中隊(分局)亦有自行採購配發，多數義交人員均已領用。 三、有關「聽力健康檢查」部分，經統計六都義交經費均未有編列健康檢查之項目，惟本大隊每年編列義交人員意外保險及團體福利壽險等經費，義交人員執勤中受傷、身體不適住院等，均有依規定辦理理賠事宜。		
討論過程	都市發展組毛柏元委員 建議加強義交的訓練，提升其專業度。 紀峰瑞委員 義交執勤時，恐受值勤環境影響健康，爰建議編列義交之健康檢查或聽力檢查經費。 警察局 目前都有辦理義交的訓練，也會針對專業度較不足的人員進行加強，提升其專業度。		
決議	如研處意見，並將委員建議事項列入參酌。		

編號	3-2-07	提案人	紀峰瑞
案由	建請臺中市政府針對近 3-5 年本市十大危險路口及各區內易發生肇事路段，盤點並統計各該路口有關行人友善交通設施及標誌、標線與號誌等交通管制設施，以降低人車衝突，提升安全性。		
提案說明	一、臺中市屢屢被冠上「行人地獄」之惡名，雖本市警察局於各路口加強取締不停讓行人執法也透過義交協助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及易肇事時段派遣協勤勤務，近年仍事件層出不窮。 二、旨揭有關設施包括設置行人庇護島、退縮行穿線、行人專用時相等交通號誌等改善行人通行空間設計。 三、另有關本市行人事故中，其中肇責態樣以未注意車前狀態最多，建請可加強增設前揭設施及行穿線照明燈之設施，結合號誌電源於行人綠燈時段點亮，提醒夜間穿越路口的車輛禮讓行人，提升路口行人安全等。 四、結合民力，警察配合義交於本市易肇事路口疏導協勤，以維護交通安全、改善行車秩序，紓解交通壅塞，力求交通事故件數減少，特別是保障用路人安全。		
辦法	同上開案由及提案說明。 相關局處：交通局、警察局		
研處意見	警察局 一、有關建議加強行穿線照明燈之設施部分，將請各分局加強巡視轄內道路狀況，如有增設上揭照明設施路口，儘速報請交通局交通工程科依權責卓處，以期有效降低行人交通事故。 二、本局於本市易肇事路口，均有分析肇事熱時，並於二大肇事熱時，規劃由員警配合義交於現場維護交通安全，並加強執法取締，以改善行車秩序、紓解交通壅塞，並期降低交通事故發生，保障用路人安全。 交通局 一、本局持續檢討學校、醫院、商圈、國民運動中心及公共運輸場站周邊行人量大路口，滾動檢討交通工程改善方式，以標誌標線區別人車，提升行人安全性。 二、目前已辦理行穿線退縮 138 處、行人專用時相 135 處、行人早開時相 334 處、庇護島 216 處、行穿線照明燈 23 處，後續逐步擴大辦理。		
討論過程	紀峰瑞委員 行穿線照明設施應加強，提升行人安全。 趙御婷組長、都市發展組林重儀委員 違規停車狀況應加強取締，且需依相關規範設計道路。 林浩民委員 透過 1999 或 110 檢舉住家附件違停狀況，但未見取締作為，違停狀況仍嚴重。 警察局 若有收到檢舉，都會列管並派員巡查。 交通局 目前十分重視行人安全，並辦理會勘及爭取經費，以設置行穿線照明燈。		
決議	如研處意見，並將委員建議事項列入參酌。		

編號	3-2-08	提案人	紀峰瑞
案由	建請針對 YouBike 加強使用宣導，YouBike 為單人單車，請勿有雙載之行為。		
提案說明	一、 YouBike 是單人的設計，有時在路上會發現有雙載的情事發生，一人騎一人在後方，令人覺得危險，假使在馬路上發生意外後果恐不堪設想。 二、 另外在北部縣市也曾發生額外加裝座椅，雙載兒童或幼兒之案件，雖無發生意外，卻也屬危險行為之一。 三、 有關於租借熱點部分，例如上下學尖峰時間的學區以及大眾交通要點，也曾有民眾租不到單車，甚至有人將垃圾丟擲至單車前的車籃中，建請針對單車數量及清潔上加強。 四、 針對以上之危險行為、損壞車輛或是造成髒污等行為，現行相關法規命令中是否有罰則部份，還是對民眾進行勸導，如有再犯則暫停使用權益，民眾發現是否也可致電客服。 五、 千萬別讓 YouBike 的車籃變成馬路上的垃圾桶，不僅影響市容更造成下個使用人的不便。		
辦法	同上開案由及提案說明。 相關局處：交通局		
研處意見	交通局 一、經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22 條第二項規定略以：「年滿十八歲駕駛人使用合格腳踏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並安裝合格兒童座椅之前座椅者，以附載一歲以上四歲以下且重量十五公斤以下幼童為限」，有關民眾騎乘 YouBike 雙載、額外加裝座椅等行為，本局將與警察局、共同研議加強取締之可行性，同時呼籲民眾能愛惜公物，於騎乘時注意車前狀況，避免併排騎車聊天等危險行為。 二、另關於民眾於車籃棄置垃圾等行為，本局已請微笑單車加強場站清潔巡檢，如發現相關問題，民眾亦可立即撥打客服專線(04-2369-6922)反映。		
討論過程	紀峰瑞委員 常有熱點站借不到車的狀況 陳宜湧委員 現在沒有 YouBike1.0，但 1.0 的站體還沒拆除。 林浩民委員 避免 YouBike 車上被放置垃圾，可於站點附近增設垃圾桶。 交通局 已經在規劃拆除 YouBike1.0 站體，微笑單車公司也十分努力調度尖峰時段熱點站的車子。		
決議	如研處意見，並將委員建議事項列入參酌。		

編號	3-2-09	提案人	紀峰瑞
案由	建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編列相關經費或媒合民間資源，針對民防、義警、村（里）社區守望相助購置其協勤裝備。		
提案說明	一、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規定略以： 1、民防大隊執行轄內空襲災害防護、協助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協助搶救重大災害、協助維持地方治安及戰時支援軍事勤務任務。 2、義勇警察大隊執行指定之協助防竊防盜、警戒勤務、警察勤務及戰時支援軍事勤務任務。 3、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執行協助維護地方治安巡守、急難救護任務。 二、近年來臺中市在打詐、緝毒、肅槍、掃黑等各項工作表現亮眼，不僅是全體警察人員日以繼夜的努力付出，更是協勤民力共同打拼的成果 三、建請本市警察局購置肩燈，提高民防、義警及守望相助隊之夜間辨識，提高其在協助維護治安、支援警勤任務時的安全性。 四、另建議透過舉辦各式活動，吸引年輕人加入，為民防人員注入新血。		
辦法	同上開案由及提案說明。 相關局處：警察局、民政局		
研處意見	民政局 一、依據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辦法第 15 條：「里守望相助隊隊員之保險費、裝備費、巡邏工作費等相關經費，由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 二、有關本市核准成立之常年守望相助隊，其裝備費每隊每年最高 3 萬元，聯防守望相助隊裝備費每隊每年最高 6 萬元，協助各里隊購置膠盔、臂章、腰帶、警笛、警棍（或齊眉棍）、捕繩、手電筒、滅火槍（器）、交通指揮棒等基本裝備。 警察局 一、本局計 116 個分駐（派出）所，於 112 年時因具體考量肩燈使用率及耗損率，經協調由防治科統籌預算，每一派出所採購 6 個肩燈，計 696 個，以供民力人員協勤時輪流使用（現行運作現況為每一個月由民防、義警人員依據輪值表各輪服半個月）。 二、113 年視各項經費執行狀況及各分局需求適時購買，以使民力夜間執勤時，提高執行安全。 三、本局將持續加強宣導，並透過舉辦各式活動，廣邀年輕人加入民力團隊，為義警人員注入新血。 四、本局依據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為隊員素行查核、訓練、講習及觀摩、督導協勤等事項，惟採購協勤裝備非屬本局辦理。		
討論過程	都市發展組毛柏元委員 要協助提升義警的專業能力，以維護勤務安全 警察局 重視義警的安全，持續更新及提供義警裝備。		
決議	如研處意見，並將委員建議事項列入參酌。		

編號	3-2-10	提案人	紀峰瑞
案由	建請於「臺中市新住民資訊網」(https://www.taichung.gov.tw/1961691/) 該網站新增馬來語之語言翻譯。		
提案說明	一、臺中市新住民已破 6 萬人，原旨揭網站僅有中文語言之版本，前已透過市議員及本府官員的努力，新增到現今的多語言網站。 二、目前市府設置「臺中市新住民資訊網」，提供中文、英文、越南、印尼、日文、泰文、韓文、柬埔寨、緬甸等多國語言板，建請新增馬來語。 三、另針對新住民開辦的生活適應輔導課程及各項相關課程，各區開班狀況及人數是否符合成效，敬請說明。		
辦法	同上開案由及提案說明。 相關局處：民政局		
研處意見	一、為友善協助新住民適應在台生活、並整合提供新住民生活所需資訊，本市設置新住民資訊網，包含中文、越南、英文、印尼、泰國、日本、韓國、柬埔寨、緬甸等 9 種語言版本。 二、有關貴席關心新增馬來語一案，考量馬來西亞新住民人數比例偏低，本局前於設置網站時已考量倘該國新住民主要使用語言包含英文者，則不再另行製作翻譯網站，以符翻譯及網站架設費用使用效益。 三、為落實本市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使能順利融入我國生活環境，與國人組成美滿家庭。為利輔導課程辦理結合在地文化特色、配合當地特性，本府自 110 年起以相鄰行政區域將全市 29 行政區劃分 10 組，並規劃每組辦理之場次，以平衡各區域辦理場次。課程邀請本市新住民事務委員會相關機關專業人員擔任講師，並整合各機關資源彈性規劃符合新住民生活適應面向之通識性基礎課程。授課內容包含生活適應輔導、居留與定居、地方民俗風情、就業、衛生、教育、子女教養、人身安全、基本權益、法律常識、語言學習、歸化國籍、輔導考照，協助新住民取得在我國生活所需知能與技能，使其順利融入我國社會。 四、本市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111 年開設 12 班，參與學員計 190 人次、112 年開設 21 班，參與學員計 371 人次、今(113)年規劃開設 22 班，歷年學員滿意度調查滿意度均為 100%，且班次及人次均逐年上升，順利協助新住民取得在我國生活所需知能與技能，以適應在台生活、融入我國社會，打造臺中成為幸福友移城市。		
討論過程	張中漢委員 可以聘講師辦理活動，讓移工透過一些沉浸式翻譯了解網頁內容。		
決議	如研處意見，並將委員建議事項列入參酌。		

編號	3-2-11	提案人	紀峰瑞、賴宥澄
案由	建請市政府研擬將勞工局「外勞事務科」之業務單位名稱，更名為「移工事務科」或他名。		
提案說明	一、「外勞」是外籍勞工的簡稱，原指遠離家鄉到國外工作者。然而隨台灣社會刻板印象的強化，外籍勞工經常和負面新聞掛鉤，外勞之名逐漸成為帶有貶意、歧視意識形態的指稱，且在語言上預設內、外差異，更會被不經意當成外人。 二、而「移工」又稱「移住勞工」或「國際移工」，廣義上更強調透過「移動」、「遷移」來求職或工作者。為表示對移工族群的肯定與尊重，經參考民間團體及各國慣用語，建請使用較具友善性用語「移工」稱呼。 三、中央機關勞動部亦用業務單位名為「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建請市政府或可多加參研其他縣市勞動(工)主管機關科室名稱。 四、內政部移民署亦於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將外僑居留證上的居留事由自「外籍勞工」更名為「移工」。 五、根據市政府主計處統計資料顯示，本市產業移工及社福移工共計有 107,359 名，佔全國移工總人數約 16%。鑒於移工對社會及經濟結構的重要性，本市更應成為善待移工的溫柔城市。 六、基於行政機關用詞一致性，建請市政府於更名後協助宣導，並請於各項文書及對外發言使用「移工」之友善用語稱呼。 七、本案涉及修改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等相關法令，變更涉及層面影響較廣泛，建請本府勞工局與府本部針對本案討論。		
辦法	同上開案由及提案說明。 相關局處：勞工局		
研處意見	有關委員提案事項，說明如下： 一、「外勞」是「外籍勞工」的簡稱，意指「不具有該國籍，而於該國就業之勞動者」，考量該名詞已長期為國人所使用，口語表達上更為市民所熟悉，且經查現亦為其他地方政府機關業務單位所採用，如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設有「外勞檢查課」、「外勞諮詢課」，新北市勞工局設有「外勞服務科」，爰本局目前採「外勞事務科」之名稱。 二、本案涉及本局組織規程之修訂，倘未來本局有組織調整之規劃，本案委員的意見，本局將一併納為重要參考事項。		
討論過程	紀峰瑞、賴宥澄委員 已有很多縣市內部單位名稱已經沒有「外勞」二字。 勞工局 相關公文書文字不會出現「外勞」，至於機關內部單位的名稱會在研議。		
決議	一、本案提送大會討論。 二、請參酌委員意見研議。		

編號	3-2-12	提案人	紀峰瑞
案由	建請針對臺中市到宅坐月子服務媒合平台加強宣導其服務項目，其中特別於擴大補助弱勢產婦之服務上著重宣傳。		
提案說明	一、旨揭平台服務的項目包括免費媒合專業到宅坐月子服務人員、協助與到宅坐月子服務人員溝通需求及完成簽約、成為家庭與到宅坐月子服務人員溝通橋樑，民眾都可洽詢旨揭平台以尋求服務。 二、本市社會局今年擴大補助弱勢產婦使用到宅坐月子服務，包含列冊低收、中低收入戶者(含身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核定資格者、設籍前新住民、入住社會住宅且生育第三胎以上子女或其他經評估有需求之婦女(如:不利處境、未預期懷孕青少年等)，可申請 15 天免費到宅坐月子服務。 三、因多數民眾不知上開補助訊息，將辜負市府一番美意，建請市府加強宣傳旨揭平台擴大補助一事，讓弱勢婦女們能使用該資源。		
辦法	同上開案由及提案說明。 相關局處：社會局		
研處意見	社會局： 有關本局於 113 年擴大補助弱勢產婦使用到宅坐月子服務，業已規劃辦理多元宣導方式如下，以向本市弱勢婦女宣導周知： 一、本案服務業已更新於本局網婦女福利業務，並有設置「臺中市到宅坐月子服務媒合平臺」官方網站，民眾皆於網站獲知相關服務內容，本案資訊業於局網自 112 年 8 月公告，截至 113 年 4 月底，閱覽數計 1,267 人次。 二、本案製作宣導圖卡、紙本簡章於本市所轄相關會議或活動辦理宣導，113 年第 1 季底業已宣導計 17 場次，參與人數計 1,874 人。 三、本案業已製作海報，並於 113 年 3 月 29 日函請共 140 個單位宣導周知（含本市各區公所及各醫療院所）。 四、本案並已透過衛生局、教育局、救助科、社工科、身障科等跨網絡單位合作轉介及宣導。		
討論過程	紀峰瑞委員 方案立意良善，請加強宣導 社會局 會結合區公所加強宣導		
決議	如研處意見，並將委員建議事項列入參酌。		

編號	3-2-13	提案人	翁呈侑
案由	建請市府於市內之性別友善廁所內或周遭，加設有關性別友善之教育內容裝飾與文字牌		
提案說明	一、根據教育部對於性別友善廁所的條件與定義，廁所外須有完整概念說明，讓使用者了解性別友善廁所的設置緣由。 二、建議市府除簡易的說明外，可加設有觀性別平權、多元性別與性別友善之宣導文字、插畫或裝置藝術等等，讓使用者於廁所內亦能學習到有關性別的知識、更加貼合性別友善廁所的用意。		
辦法	同案由。 相關局處：環保局、文化局。		
研處意見	環保局 有關市府轄內廁所是否得張貼性別友善之宣導(含文字、插畫等)一節，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建築物附設廁所設置及管理維護基準第8條，本局權責事項為不定期巡查轄內列管廁所之環境整潔，並依公廁整潔評分表評分，現行評分表僅規範公廁管理單位應於廁間張貼衛生紙丟馬桶等相關圖示或標語，其他宣導文宣(如性別友善或如廁文化)並無限制，可由公廁管理單位自行評估設置。 文化局 轉知各場館遵照辦理		
討論過程	環保局 請公廁管理單位參採委員建議		
決議	如研處意見，並將委員建議事項列入參酌。		

編號	3-2-14	提案人	翁呈侑
案由	建請市府鼓勵各級學校改良制服、運動服性別化之顏色設計。		
提案說明	一、校園作為孩童社會化之場域，其內的各式元素都可能成為學生理解社會性別之象徵意義的工具，而制服之設計亦不例外。 二、現階段許多學校，仍存在以性別化的顏色區分學生制服之情況，舉例而言，男生運動服為藍色、黑色，女生運動服為粉色、紫色等等。如此區隔在孩童性別社會化的過程中，加強刻板印象，甚至導致歧視。		
辦法	一、以柔性勸導方式，鼓勵學校單位重新評估制服顏色的適當性，亦可參考學生之意見，重新設計不存在、不加強刻板印象之校服。 二、無須刻意以顏色區分男、女同學，反之，許多學校之校服顏色不分男女均為同一色，如此亦可減緩性別不安的學生在過度二元的性別藩籬下產生焦慮。 相關局處：教育局		
研處意見	有關各級學校改良制服、運動服性別化之顏色設計，學校服裝儀容委員會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惟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教署 111 年 5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57600A 號函 釋，學校訂定服儀規定應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及消除性別歧視，不因性別限制學生服裝穿著、學生頭髮長度及規定男女服裝顏色，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及維護人格尊嚴。		
討論過程	康平皓委員 本案可請各校學生服儀委員會研議，並加強宣導。 教育局 在服儀方面，會請學校納入學生意見，並加強宣導。		
決議	如研處意見，並將委員建議事項列入參酌。		

編號	3-2-15	提案人	康平皓
案由	建請台中市政府各局處應每年定期辦理公職人員 CRC 兒童權利公約宣導。		
提案說明	一、桃園市警察局近期遭爆出對 17 歲少年使用電擊方式刑求。 二、本市豐原高中去年發生之輕生案於今年確定霸凌成立。 三、上開兩案皆可看出基層公職人員除對於一般法令的不瞭解，更多的是對於兒童權利公約的忽視，希望能夠藉由 CRC 內容宣導，除加強一般民眾對於兒少權益認知，更加強市府同仁對於公權力行使時須顧及之兒少權利有知識上的加強。		
辦法	同案由 相關局處：社會局		
研處意見	社會局： 本市長期以來相當重視及保障兒少權益，提倡兒童權利公約，積極落實兒少權利，爰訂定「臺中市兒童權利公約訓練宣導與提升兒少參與公共事務計畫」，使兒童權利公約概念推廣至家庭及社區，促進兒少表意權及社會參與權，協助推動兒少福利發展政策。 一、有關本局辦理「臺中市兒童權利公約訓練宣導與提升兒少參與公共事務計畫」112 年執行成效，說明如下： (一)兒童權利公約宣導：分別於 4 月 23 日、4 月 30 日、7 月 22 日、8 月 17 日、10 月 25 日及 11 月 19 日辦理 6 場次實體宣導活動，受益人次共計 4,881 人次，另透過宣導影片及圖文宣導於網路媒體加強宣導，宣導效益達 24 萬 7,357 人次。 (二)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分別於 6 月 11 日(採上下場)、6 月 21 日、9 月 9 日、12 月 19 日及 12 月 22 日辦理兒少相關專業人員(如托嬰中心、安置機構及親子館等)教育訓練共 6 場次實體課程，共計 2,629 人完訓，另為有效推行 CRC 教育訓練，辦理 1 場種子師資培訓，邀請兒童人權專家學者及推行人權經驗豐富實務工作者及民間團體進行交流及分享作為相關訓練工作推手，共計 28 人參與。 (三)提升兒少參與公共事務：為建立公開、友善且平等之兒少參與地方公共事務決策與協調機制，且協助兒少踐行其表意權和社會參與權，進而引導其參與中央政府諮詢或決策協調機制，辦理一般兒少及兒少代表培力課程、兒少代表實務分享工作坊、兒少共識營及參訪交流活動等培力課程，共計 328 人次受益。 二、為促進市府人員理解兒童權利公約基本知能，將涵實踐於業務，且納入兒童權利公約精神作為兒少相關業務規劃之動能與指引，本局於 109 年邀請葉大華監察委員錄製「從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探討兒童及青少年人權」數位課程，並已納入本府 111 年數位組裝課程，鼓勵本府各機關及各級學校踴躍選讀。 三、本局針對兒少相關專業人員每年至少辦理 6 場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為持續提升本府各機關兒童權利公約知能，本局擬刻正簽辦兒童權利公約數位課程納入本府 114 年度組裝課程，積極落實保障兒少權益。		
討論過程	康平皓委員 可鼓勵市府同仁參加相關研習，並增加誘因。 許丞揚委員 在 e 等公務員等線上研習平台都有課程可以觀看，請鼓勵同仁觀看。		
決議	如研處意見，並將委員建議事項列入參酌。		

	六、另外，有關加強偏鄉地區以及非市區往返市區等地公車班次穩定，可使用小黃公車模式解套一節，本局為顧及偏遠地區基本民行需求，擴大民眾搭乘公共運輸，並考量部分客運業者投入公車服務因搭乘人數不足之經營困境、及部分道路因道路幾何限制而無法使用公車營運等因素，依據不同的偏鄉需求評估該地區公共運輸服務，將持續滾動檢討運輸需求並審慎評估。 教育局 一、有關公車減班影響學生通學問題，本局前以 113 年 2 月 23 日中市教終字第 1130014455 號函請本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惠予評估妥處，以保障學生通學權益。經本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回復，囿於各客運業者駕駛人力吃緊，代駛業者運能已屆飽和，現階段規劃公車班次暫以維持最多人搭乘之班次為目標，並持續觀察民眾搭乘情形進行滾動式檢討。 二、目前對尚需協助學生之因應作為：督請學校輔導學生轉搭其他替代公車路線，另因公車減班原因而遲到之學生不列入出缺勤紀錄。 三、後續本局將持續了解各校需求，跨局處合作解決學校問題，適時反映予本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以利該處滾動式修正相關公車路網之動線，以保障學生搭乘權益。
討論過程	趙御婷委員、康平皓委員 可和公車客運公司研商提升薪資。 可研議辦理學生專車。 林浩民委員 可和公車客運公司研商提升薪資。 張中漢委員 可和培訓合格司機，增加人力。 交通局 有和勞工局研商，做相關司機人力的培訓，並請客運業者不要讓學生搭不到車。 教育局 請學校提早展開校車採購作業，並和交通局合作因應公車減班問題。
決議	如研處意見，並將委員建議事項列入參酌。

編號	3-2-17	提案人	康平皓
案由	建請文化局針對豐原區原三民書局舊址或周邊區域做為民主轉型展演空間使用。		
提案說明	一、豐原區原三民書局（台中市豐原區中正路 30 號）於 2019 年因租約到期歇業。為由利錦祥夫婦經營的台灣獨立書店，創立於 1978 年，原先做為台中黨外運動、民主轉型與本土文學發跡基地。本土作家洪醒夫、現任監察院院長陳菊皆於白色恐怖時期藏匿於此或舉辦展覽。 二、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對於有形文化資產紀念建築定意為「指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而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依前項說明，證明該建築具重要保存空間意義。而該法第四條第一項也明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故也可知該建物若依文資法處理，主管單位為本市市政府。 三、該建物於 2022 年起改由附近眼科診所與連鎖眼科診所合作，做為診所使用，可主建物仍未消失，故不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七條任一內容，仍有被認定之可能。		
辦法	一、雖該書局原址現在做為商家使用，仍可研議是否追認登錄之可能。 二、該建物或周遭建築，如：頂街派出所（台中市豐原區三豐路一段 6 號）或葫蘆墩文化中心（台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 782 號）可定期做為展覽場地，並做為民主教育基地。 三、建議偕同教育局，可與豐原地區國高中小合作，以講座、展覽、課程等任何形式進行地方創生以及民主教育結合豐原地景使用。〔註一〕 四、盤點本市其它類似該提案所提及具紀念意義之建築，並羅列目前登錄情形。 〔註一〕本市豐原高級中等學校為因應 108 課綱需求，故開設校定必修課程--「豐原學」，以豐原地區文化、藝文、地景等等做為主題，並結合社會科、藝能科、國文科內容做為課程發展，建議可朝向此方向發展。（由於該課程為該校課程，若教育局欲深入了解或有答覆需求，必要時可邀請該校課程主管人員或規劃人員共同列席會議）		
研處意見	文化局 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第一項：「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及第 18 條第二項：「建造物所有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主管機關應依法定程序審查之」。建造物所有權人或個人、團體倘有申請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需求，請填妥「指定古蹟、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 申請表」或「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價值列冊提報表」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教育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的學校課程是學生學習的藍圖，透過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的組織與運作，持續精進國民教育及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學校課程規劃包含國家統一規劃，以養成學生的基本學力，並奠定適性發展的基礎的「部定課程」，以及依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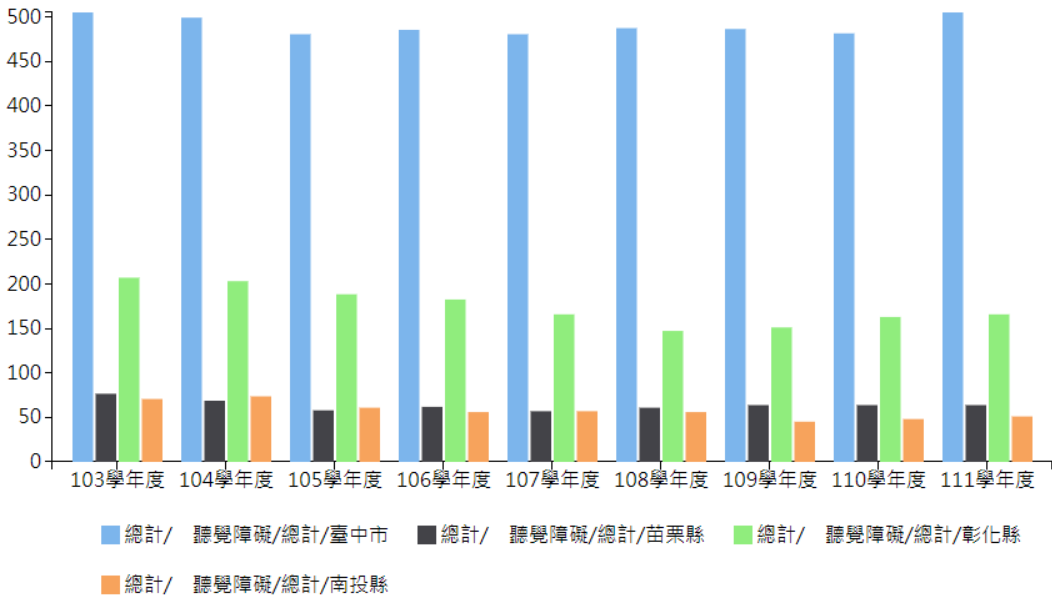
	學校資源、專業人力及各學習階段的學生特性，形塑學校教育願景及強化學生適性發展之「校訂彈性課程」，以達學校本位課程之精神，故國民中小學得依學校在地資源進行相關課程規劃。 有關豐原高中特色課程豐原學部分，經詢問學校，豐原學之規劃，已經歷四年，目前進入盤點及調整部分，後續課程之調整，待相關會議確認，有關三民書局目前未在規劃範圍內，若有相關議題之研討，將會納入討論。
討論過程	文化局 須尊重所有權人意見。
決議	如研處意見，並將委員建議事項列入參酌。

編號	3-2-18	提案人	康平皓委員
案由	建請交通局於台中市路標指引、官方公車軟體及站牌加入除中、英文以外東南亞語系語言。		
提案說明	一、根據勞動部網站統計，截至今年二月底，台中市外籍移工人口數量為 107,921 人，為全國第二大宗移工集中城市，其中，台中火車站周圍更是外籍移工最常使用之休憩場所。可目前台中市各區域道路指引或公車路牌等等都以中文以及英文為主要語言，若以台中市人口組成而言，恐怕對於部分習慣該國母語使用之移工族群不大友善。 二、根據勞動部網站統計，台中市目前外籍移工國籍組成最高者為越南，共 45,873 人，其次為印尼 34,663 人，其為菲律賓 17,004 人，泰國 10,381 人。		
辦法	一、同案由。而其中增加之語言項目，建議選擇目前移工組成人數最多及次多之移工國家母語。 二、另可增加提案說明第二項之提及國家之母語提供類似道路指引、旅遊指引之三折頁。		
研處意見	交通局 一、 本局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5 條規定，於誌上視需要加註英文於牌面上道路標誌牌面之面積有限，增加其他語言會造成整體字體及圖示縮小不利路人判讀，為使牌面能清晰簡單呈現資訊，仍以加註英文為宜。 二、 目前本市公車動態網頁及 App 已有「中文」及「英文」兩種語言供民眾使用，目前刻正研議將「日文」及「韓文」語言納入，有關建議納入東南亞語言部分，本局將納入參考。 三、 另本市站牌目前已有提供「中文」及「英文」兩種語言供民眾搭乘使用，有關建議新增東南亞語系語言部分，本府將研議民眾使用情形並持續進行滾動式檢討，未來納入交通建設的參考。 四、 因應臺中外籍移工人士持續增加，停車場相關文字標誌已陸續新增英文，如請勿停車(No Parking)標誌。為增加友善外籍移工路標指引，將研議臺中火車站周邊停車場牌面新增外籍移工佔多數的越南語之可行性，或加入國際通用圖案標誌輔助說明，提供東南亞族群易於瞭解標誌內容。		
決議	如研處意見，並將委員建議事項列入參酌。		

編號	3-2-19	提案人	康平皓委員
案由	建請教育局研議將各級學校內懸掛式燈具改為嵌入式之可能		
提案說明	2023 年 4 月 3 日，我國發生全台有感地震，當時適逢平常日，部分學生已經到校準備上課，地震發生當下，部分學校迅速指引學生逃難，顯示學校防災意識足夠，且訓練還算充足。 目前各級學校未翻新之校舍多用尋掛式燈具（如圖一），可大多設備老舊，如遇較大震度之地震，可能會面臨到燈具毀壞、掉落之情形（如圖二）。 （ 圖 一 ） （ 圖 二 ）		
辦法	三、應盤點各級學校教室內使用此類懸吊式燈具數量，並估計更換所需經費。 四、研議並制定中短長程計畫若本市各級學校皆汰換燈具所需期程，並設定大約完成學年度。 相關局處：教育局		
研處意見	本局已提列 114 年度重大先期計畫爭取經費，擬汰換本市各高中及國中小學 LED 燈具，以提升學校用電效率及保護學生視力，倘經費獲准，將以嵌入式 LED 燈具為優先規劃。		
討論過程	康平皓委員 請主動提供改善進度 趙御婷委員 吊扇請列入改善考量		
決議	如研處意見，並將委員建議事項列入參酌。		

編號	3-2-20	提案人	康平皓
案由	建請台中市政府社會局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應針對出席規定之兒少代表性別或出席人次調正。		
提案說明	一、本市《台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委員人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即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以及兒童及少年代表出席受性別即人次限制。該條係為兩性平權為由，而以二元生理性別做為分辨標準，並且限制出席規範。 二、本市兒童及少年代表派任委員會與其他兩小組會（衛生與福利、勞動權益）方式為：由本市目前 21 名兒少代表，經培力承辦單位（即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中部辦公室）協調後，選出各二分之一生理男性、女性做為出席者。惟因設置要點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兒少委員出席人數上限為四名，故該條第二項內容經計算後須無條件進位至二分之一。 三、本市兒少代表皆具提案權，並非僅出席委員可提案。但因受限於性別條款與人數限制，經常於協調過程中需要部分兒少代表自、被動退讓，該結果有違《兒童權利公約》之兒少表意權。除此之外，兒少代表也將面臨無法擔任出席者，且被要求列席者不得主動發言之議事規範，而在委員會上被噤聲，使得該提案無法被完整傳達，且部分兒少代表每次開會需要耗費大量時間、金錢、課業成本，若僅僅列席無法參與討論，除違反兒少代表設置精神，也違反機會成本法則，更有違兒少於兒權會之主體性。 四、目前，本人針對本市第三屆兒童及少年代表調查，將對於本案實際體驗情況分為三級，欲了解兒少代表們對於本案之立場以及想法： 第一級：認為極需改善、第二級：無明顯感受、第三級：認為不需改善。 其中，調查結果為： 第一級：70% 第二級：30% 第三級：0% 更可看出本案所需要改善之急迫性。		
辦法	一、修改本市《台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第二項，將原條文「前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委員人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改為「前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委員人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二分之一。第八款至第九款委員人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		

	之一，第十款委員人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四分之一。」以使兒少代表出席委員會情形可更具自主性，也避免擠壓提案人出席空間，落實兒少表意權。 二、若前項內容無法達成，建議修改本市《台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第二項第十款，「兒童及少年代表二人至四人。」，提高一席至兩席兒童及少年代表派任出席上限。理由同前項。
研處意見	社會局： 一、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於100年3月11日以中市社婦字第1000017333號函訂定，茲為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簡稱兒少權法)第10條於108年4月24日修正公布，本府為配合法規修正及實際運作所需，爰於108年6月3日府授人企字第1080129202號函修正前揭設置要點，增訂兒童及少年代表2至4人，並納入應聘最低比例及修正委員總人數為19人至25人。 二、依據兒少權法第10條第2款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兒童及少年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本局依規辦理。 三、有關委員建議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之兒少代表設置人數及性別比例調整等相關規定，考量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第7屆委員任期將屆，本局持續秉持兒童權利公約核心精神，積極落實兒少表意及社會參與權，將依委員建議與本市第4屆兒童及少年代表研議相關機制及措施，以符兒童權利公約要旨。
討論過程	社會局 本案將納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討論
決議	如研處意見，並將委員建議事項列入參酌。

編號	3-2-21	提案人	陳宜湧
案由	建請市府協助市立臺中啟聰學校優化聽障資源及臺中市聽覺障礙教育服務計畫網站。		
提案說明	前言： 雖台灣面臨少子化，學生總數連年下降，但在台中市的聽障學生數從 103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維持穩定，約為 510 人（圖一），使聽障學生比率從 103 年 0.089% 上升至 111 學年的 0.101%。此外，由於目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生鑑定中，單側聽損學生不被認定為特殊教育聽覺障礙類學生，而單側聽損族群約占總出生人口的 0.22%，甚至比 111 學年聽障學生比率高，這類型學生未被列入計算，因此實際有聽力專業服務需求的學生數應更多。 因應單側聽損學生於吵雜環境及團體教學中仍有相對弱勢，教育部於 109 年 9 月 1 日決議，單側聽損學生依需求提供調頻輔具，因此教育端的聽損服務於 109 年部分開放予單側聽損學生。 尤台中市為中部地區核心城市，為鄰近縣市搬遷的主要選擇，一般家長為求更優質教育選擇往城市移動為趨勢，更遑論需要加注資源的聽障學生。然而聽能知識及教育目前在中南部地區尚未普及，偏鄉資源也未充足，台中市作為中部第一大城勢必須提供聽障學生更良好的教育環境及聽能知識的傳播。 統計值(人)  圖一 各級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生人數。可見台中市數量維持穩定。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統計資料庫。 現況： 於網路上搜尋聽障教育資源中心抑或是聽障教育等關鍵詞，前幾個選項都是來自臺北市立啟聰學校的臺北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如需尋找到台中市資源需花費十分大功夫，而搜尋結果為一簡約的臺中市聽覺障礙教育服務計畫網站。 相較兩縣市資源（表一），台中市缺乏專業團隊（如聽力師、治療師）配合、		

手語服務計畫及網頁親和力不足，相關文件不齊全，且無規劃雙語網站；台北市的網頁則能輕鬆取得資訊及文件，如聽能管理、教學輔具等，臺北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也成立粉絲專頁提供額外資訊傳播途徑。

	台北市聽障資源中心	台中市聽障教育服務計畫
服務項目	- 鑑定安置 - 聽能管理(聽力檢查、入校評估、諮詢) - 巡迴輔導(IEP、心理/升學/就業/社福諮詢、輔具諮詢、教養知能諮詢) - 教學輔具借用(FM、AAC) - 臺灣手語諮詢輔導團隊	- 新生各項評估檢核 - 參與 IEP/ITP 會議諮詢 - 入班宣導 - 聽障輔具諮詢暨相關服務 - 學業、生活、人際輔導 - 生涯轉銜—升學與就業
人力資源	1 位主任 4 位業務組長 1 位聽力師 5 位治療師 13 位聽巡輔導教師	1 位主任 1 位業務組長 2 位聽巡輔導教師
出版品	聽障教育期刊 融合教育宣導品	聽障教育服務計畫期刊
宣傳管道	另有 FB 粉絲專頁	無
雙語網頁	部分建置中	無

表一 台北市及台中市聽障資源中心服務比較表。粗體字為台中市缺乏。

資料來源：

<https://sites.google.com/st.tc.edu.tw/dh-service/%E9%A6%96%E9%A0%81>

<https://www.tmd.tp.edu.tw/nss/s/rchi/index>

專業團隊的加入有其必要性，舉單側聽損為例，遠端麥克風系統（舊稱 FM 系統）應該配戴在優耳、劣耳，應該搭配助聽器還是使用獨立型接收器，需要聽力師之專業評估、配置、效益檢核，才能妥善利用資源。

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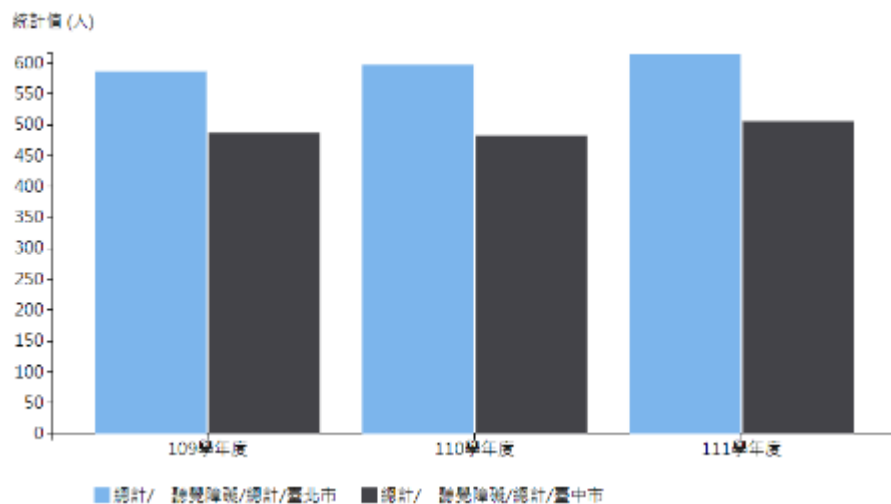
建請臺中市教育局及社會局協助臺中啟聰學校完善聽障資源中心，包含專業人員配置、輔具租用評估等，以提供學齡孩童更具專業品質的聽能管理服務。亦建請協助更新便民且方便的網站，提供有需求的學生及家長正確資訊、文件及管道，若有困難應可參考臺北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的網站設計，也可參考設立粉絲專業，提供更多的資訊流通管道。

另若現有之網站不敷使用，是否可評估架設一個新的網站，並由專責人員管理。

相關局處：臺中啟聰學校、教育局、社會局

研處意見	教育局 臺中市未設立聽障教育資源中心，本市立啟聰學校係承接本局聽覺障礙教育服務計畫，目的在於提供本市聽障學生相關親、師、生之諮詢輔導等相關服務，並辦理相關知能研習協助教師、家長及學生適應學習環境、提升輔具運用能力等，與北市聽障資源中心在編制、資源及經費等各層面皆有不同，合先敘明。 本市訂有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評估申請作業規範，每年與社會局合作辦理 4 次教育輔具評估，由學校協助有需求之學生提出定點評估或到校評估申請。其中定點評估委由本市輔具資源中心各類專業治療師協助進行評估作業（包含聽覺障礙類輔具租用及評估），後續學校再依評估報告提出教育輔具申請借用。 聽障教育服務計畫並非獨立單位，其網頁由市立啟聰學校的業務組長協助維護，並依資訊向上集中管理原則架設於學校官網內，家長、教師或一般民眾可自啟聰學校首頁連結，或搜尋聽障服務計畫，第一筆即為本市聽障服務計畫網站；另聽障教育服務計畫原設有 FB 帳號「鍾聰」，提供多元資訊流通管道，本局亦會持續督導學校積極更新資料及最新資訊。 社會局 社會局： 有關本市教學輔具之資源建置及借用主要由教育局主責，社會局輔具資源中心則配合提供輔具諮詢及評估。 目前輔具資源中心係配合教育局作業期程，採每學期 2 次、1 學年共 4 次定時定點之方式，針對教育局彙整之輔具需求學生提供輔具諮詢及評估服務，評估報告由教育局續處，以提供學生學習所需輔具。另針對聽覺障礙者有輔具需求之民眾，可透過本局委辦之本市輔具資源中心進行輔具評估及建議。 另「臺中市聽障教育服務計畫」為本市啟聰學校辦理，其本市啟聰學校屬本府教育局權責，非屬本局權責；另本局針對聽覺障礙者有提供「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若本市啟聰學校、教育局針對聽覺障礙者之溝通、辦理 IEP/ITP 會議或活動時，有其溝通需求則可向本局申請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本局亦會媒合翻譯員提供協助。
討論過程	陳宜湧委員 目前有相當多管道可以獲取資源，但缺乏統一可以查詢訊息的網頁，且輔具的評估要納入專業聽力師的意見。 社會局 設有輔具資源中心，提供學生輔具。 教育局 將加強聽障資源中心的功能。
決議	如研處意見，並將委員建議事項列入參酌。

編號	3-2-22	提案人	陳宜湧
案由	建請市府完善臺中市聽障教育服務，包含：改制聽障教育資源中心、增聘專業人員、落實輔具專業評估審核、擴大單側聽損學童服務。		
提案說明	前言： 雖台灣面臨少子化，學生總數連年下降，但在台中市的聽障學生數從 103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維持穩定，約為 510 人，使聽障學生比率從 103 年 0.089% 上升至 111 學年的 0.101%。此外，由於目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生鑑定中，單側聽損學生不被認定為特殊教育聽覺障礙類學生，而單側聽損族群約占總出生人口的 0.22%，甚至比 111 學年聽障學生比率高，這類型學生未被列入計算，因此實際有聽力專業服務需求的學生數應更多。 因應單側聽損學生於吵雜環境及團體教學中仍有相對弱勢，教育部於 109 年 9 月 1 日決議，單側聽損學生依需求提供調頻輔具，因此教育端的聽損服務於 109 年部分開放予單側聽損學生。 尤台中市為中部地區核心城市，為鄰近縣市搬遷的主要選擇，一般家長為求更優質教育選擇往城市移動為趨勢，更遑論需要加注資源的聽障學生。然而聽能知識及教育目前在中南部地區尚未普及，偏鄉資源也未充足，台中市作為中部第一大城勢必須提供聽障學生更良好的教育環境及聽能知識的傳播。 現況： (一) 聽障資源於兩直轄市之比較 台北市與台中市之聽障學生數 (621:510) 近年來維持約 100 名，差距不多 (圖一)，但是專責聽巡教師的配置 (13:2) 相差大，故台北市每 47.7 名學生配有一名專責聽巡教師，而台中市每 255 名學生才配有一名，且相較兩縣市資源 (表一)，台中市缺乏專責專業人員團隊 (如聽力師、治療師) 及行政團隊配合。 在聽障資源整合方面，台中市將聽覺障礙兒童歸類於特教資源中心管理，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借用申請及管理也是透過特教資源中心，表單下載須進到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搜尋，歸類方式會導致聽障學生及家長在獲取資訊方面較為不易，不像台北市或其他縣市成立聽障資源中心，整合各項資源及教育推廣。 圖一、台北市與台中市聽覺障礙學生數長條圖		



表一 台北市及台中市聽障資源中心服務比較表。粗體字為台中市缺乏。

	台北市聽障資源中心	台中市聽障教育服務計畫
服務項目	- 鑑定安置 - 聽能管理(聽力檢查、入校評估、諮詢) - 巡迴輔導(IEP、心理/升學/就業/社福諮詢、輔具諮詢、教養知能諮詢) - 教學輔具借用(FM、AAC) - 臺灣手語諮詢輔導團隊	- 新生各項評估檢核 - 參與 IEP/ITP 會議諮詢 - 入班宣導 - 聽障輔具諮詢暨相關服務 - 學業、生活、人際輔導 - 生涯轉銜—升學與就業
人力資源	1 位主任 4 位業務組長 1 位聽力師 5 位治療師 13 位聽巡輔導教師	1 位主任 1 位業務組長 2 位聽巡輔導教師

(二)專業評估於教育輔助器材申請【聽覺輔助器材】之直轄市差異

依目前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申請表流程，聽覺輔助器材在申請或審核階段不一定有經專業聽力師確認，但現代聽覺輔具款式多樣，且對單側聽損學生而言，輔具配戴在優劣耳的效益因人而異，為確保輔具合適性，且兼顧資源優先分配，建議增加此要求。

申請同意書				
申請人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承辦人	執行秘書 (主任)	主任委員 (校長)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市立及私立幼兒園承辦人		市立及私立幼兒園園長		幼兒園學生之巡輔教師所屬學校可免特推會核章

圖二 台中市聽覺輔助器材申請書。

表二 各直轄市聽障學生調頻系統申請之執行情形。

	租用申請	審核
台北市	家長及校方（另附聽力報告）	聽資中心聽力師核章
新北市	聽力師或聽巡教師填寫評估表	特資中心邀請聽力師委員審核
台中市	家長及校方（另附聽力報告）	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巡輔教師所屬學校則免。
台南市	聽力師或特教老師填寫評估表	輔具專業評估小組審核

（三）單側聽損學童的教育資源有限

目前台中市單側聽損學生租借調頻系統人數為 10 人，近三年來租借數量皆達雙位數（圖三）。這些學生依照法規未能獲得聽巡教師及聽力師服務，於圖四可見申請表需填寫身心障礙證明，單側聽損目前仍然未被歸類於任一類資格中，無法獲得實質幫助，但單側聽損的學習挑戰仍在，專業人員提供教室聲學建議、輔具使用指導，能幫助學童融合。

外縣市透過其他方式可讓單側聽損學生獲得幫助，以桃園市方法為例：

1. 桃園市

桃園市國小特教中心回覆：資源班、聽巡是特教服務，單聽就沒有。學校若有其他聽障生時，可申請聽力師，同時服務聽障與單聽生，若無，亦可向本中心申請聽力師到校實地輔導或諮詢服務。專輔導師則是所有學生有需求時皆可透過導師及輔導室提出協助。

圖三、調頻輔具借用統計表

（資料來源：立法委員吳琪銘及單側聽損法規與兒童福利促進）

各縣市政府 109-111 學年度單側聽損學生調頻輔具借用統計表			
單位：位			
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單側聽損輔具借用數	單側聽損輔具借用數	單側聽損輔具借用數
直轄市	新北市	18	38
	臺北市	13	8
	桃園市	3	5
	臺中市	9	10
	臺南市	5	5
	高雄市	6	8
	小計	38	74
臺灣省	基隆市	3	4
	新竹市	16	6
	新竹縣	7	9
	苗栗縣	4	3
	彰化縣	12	2
	南投縣	0	0
	雲林縣	14	14
	嘉義市	29	34
	嘉義縣	5	2
	屏東縣	-	-
	宜蘭縣	-	-
	花蓮縣	-	2
	臺東縣	2	3
	澎湖縣	-	-
	金門縣	1	2
	連江縣	3	3
	小計	96	84
合計	132	147	158

圖四、臺中市聽覺障礙教育服務計畫 112 學年度『聽覺障礙學生』基本資料暨服務需求調查表

學生姓名	☐ 男 ☐ 女			學生 班級	科
生 日	年 月 日	手機			年 班
E-mail					
聽障程度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伴隨_____障礙				
身心障礙證明	☐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類別: _____)				
	☐ 鑑定證明 (類別: _____)				

辦法

建請市府評估

1. 臺中市聽障教育服務計畫改制為臺中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並增聘聽巡教師、聽力師及語言治療師等專業人員，整合聽障教育資源，若有困難可參考臺北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
2. 將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申請表【聽覺輔助器材】增加聽力師專業評估，以確保輔具合適性和效益。
3. 擴大聽巡教師及聽力師服務範圍至單側聽損學童。

相關局處：臺中啟聰學校、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

研處意見	一、本市業設有「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提供本市各障別特殊教育學生相關服務，另為提高教師、家長及相關人員的聽障教育專業知能，本局亦委請市立啟聰學校承接「聽障教育服務計畫」，辦理教師研習、巡迴輔導及相關諮詢服務等，協助學生適應融合教育的學習環境。 二、本市聽覺障礙學生約 480 人，占總身心障礙學生比例約 3%，其所需各項支持服務，如：學習輔具、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人員、相關專業團隊等可併其他障別學生一起審核申請，考量比例原則及實務運作層面，暫無單獨成立聽覺障礙教育資源中心之需求。 三、輔具申請：本局提供聽覺障礙類學生教育輔具係 FM 調頻教學輔具系統(下稱 FM)，申請時由學校、學生及家長填報學生個人資訊及已配戴之助聽設備，並檢附聽力圖（聽力圖係由專業聽力師及檢測聽力之醫療院所開立）以了解學生實際聽能及使用助聽器之效益；且本局於審核申請資料時，係邀請專業之聽力師擔任審查委員，經審查通過者提供 FM 借用，故自申請、審核至借用，皆係經由專業聽力師負責及認定。 四、聽覺障礙巡迴輔導教師服務對象係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聽覺障礙學生。聽覺障礙之鑑定基準，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本市皆依特殊教育法等相關規定提供特殊教育學生適性服務。
討論過程	陳宜湧委員 相關申請表件似未有聽力師核章？ 教育局 目前聽障學生輔具申請係由學校申請，再由專業委員會審議，而學生申請時須檢具聽力圖，聽力圖就會有聽力師的核章，故相關表件未有聽力師核章欄位。
決議	如研處意見，並將委員建議事項列入參酌。

編號	3-2-23	提案人	陳宜湧
案由	建請市府對聽能保健進行更廣泛及深入的宣導，含：改善中小學的健康中心貼心小叮嚀及健康檢查項目調整、中小學入校宣導、社區推廣、捷運公車等公眾廣告。		
提案說明	前言： "Hearing loss has often been referred to as an “invisible disability” , not just because of the lack of visible symptoms, but because it has long been stigmatized in communities and ignored by policy-makers." -- Tedros Adhanom Ghebreyesus, WHO Director-General "Blindness cuts us off from things; deafness cuts us off from people"--Helen Keller 2024 年 WHO 提出的 World Hearing Day 2024 Planning Guide 中及關鍵訊息中提到： ● Globally, over 80% of ear and hearing care needs remain unmet. ● Unaddressed hearing loss poses an annual cost of nearly US\$1 trillion globally. ● Deeply ingrained societal misperceptions and stigmatizing mindsets are key factors that limit efforts for preventing and addressing hearing loss. ● Changing mindsets related to ear and hearing care is crucial to improving access and mitigating the cost of unaddressed hearing loss. 並將宣傳重點定調為： ● Counter the common misperceptions related to ear and hearing problems in communities and among health care providers. ● Provide accurate and evidence-based information to change public perceptions of ear and hearing problems. ● Call on countries and civil society to address misperceptions and stigmatizing mindsets related to hearing loss, as a crucial step towards ensuring equitable access to ear and hearing care. 從海倫凱勒到世界衛生組織及總幹事譚德塞，都不斷地向大眾傳達聽覺健康的重要，但在 2024 年的報告中仍然顯示：在全球範圍內，超過 80% 的耳和聽力保健需求仍未被滿足，而未解決的聽力損失每年在全球造成近 1 兆美元的損失。根深蒂固的社會誤解和污名化心態是限制預防和解決聽力損失工作的關鍵因素，因此改變與耳和聽力保健相關的思維模式對於改善獲取途徑和減少未解決聽力損失的代價至關重要。 同時，衛生福利部統計，2009 年臺灣聽覺機能障礙者為 11 萬 5,322 人，至		

2019 年底增加至 12 萬 4,485 人，10 年間增長了 7.9%。聽力損失未處置將導致溝通障礙、社交孤立、喪失自主能力、有可能伴隨焦慮和抑鬱、認知下降而失智等問題。聽力損失也影響平衡感及步態的平穩，導致跌倒風險提高，也增加了住院及死亡的風險。

另外，年輕成人使用耳機的情況也加速聽力損失發生，根據 Byeon (2021) 針對南韓 12 至 19 歲 532 位年輕人之調查，發現每天平均在吵雜環境中使用耳機超過 80 分鐘者，呈現有聽力損失的比例為 22.3%，比起每日少於 80 分鐘者高出 4.7 倍風險。

正常聽覺能力的人往往不理解顯著的聽力損失衝擊，對於口語文字理解較慢的人視為智能下降，因此導致年長者退縮，以避免被貼上「慢」或「智能不足」的標籤。

正因為聽力損失屬於隱形且微小的障礙，但所造成社會成本卻急遽增加，因此聽力保健及聽覺健康的教育及宣傳工作刻不容緩。

資料來源：

<https://www.uho.com.tw/article-59079.html>

<https://www.advisers.com.tw/?p=14100>.

現況：

1. 健康中心貼心小叮嚀及健康檢查項目調整

目前中小學中健康檢查中可能有非常簡易的音叉檢查，但音叉檢查靈敏度低，音叉只有單一音頻，敲音叉的力道又不一，使用音叉檢查聽力就好比非常簡單的期中期末考，鑑別度極低，僅能提供很粗略的測試結果。無法完整顯示學童聽覺狀況。

而目前中小學的健康中心貼心小叮嚀中提供相關工作為孩子的健康把關，包含傷病處理、身高體重、視力保健、口腔保健、傳染病防治宣導、健康檢查、學生平安保險。

應加入聽能保健知識，當家長收到檢查異常時要如何獲得醫療資源，以及平時生活中英要如何確認自身孩童聽力是否正常。

健康中心貼心小叮嚀

親愛的家長：

成長期的孩子，身心變化快速；需要您的耐心關懷，配合學校的各項預防篩檢，親師共同合作，才能讓您的寶貝健康快樂的成長！

以下有關篩檢事宜各項注意點，請家長務必詳細了解並配合！

健康促進項目	家長協助重點	注意事項
1. 身高體重測量 視力檢查 (每學期篩檢一次)	家長收到學童健康通知單，請在「指定日期內」就醫，並將回條交回進級老師，以便於後續學童健康追蹤。 一若不慎遺失通知單 1. 已就醫者，請將結果告知健康中心。 2. 未就醫者，請至健康中心領取新通知單再就醫。	* 視力不良預示視力較差，應及早治療，以免影響視力正常發展。 * 蛀牙未治療之影響 1. 感染其他牙齒 2. 齒列不整，影響不正 3. 牙周病、口臭 4. 影響語言表達 5. 增加蛀蝕及其他疾病
2. 口腔檢查(每年例檢一次，外聘牙醫師直接檢查)	* 每週四餐後刷牙後，使用漱口水，請家長早晚刷牙及漱口1年放置於教室，並請協助指導學童在家養成「愛齒護齒」刷牙的良好習慣，才能有效預防蛀牙及其他口腔疾病。	
3. 含氟漱口	1. 請讓兒童在家休息，給予個性的照顧，避免出現抗拒心理，應耐心溝通。 2. 為預防校園傳染病變遷，敬請家長配合以下事項： * 儘量生病不上學，在家多休息，勤洗手，戴口罩，飲食均衡。 * 居家環境可用稀釋漂白粉消毒。 * 傳染病流行期間，參閱健康通知單。 1. 水痘：1天以上居家隔離。 2. 腸胃：1天居家隔離。 3. 麻疹：14天居家隔離。	孩子生病表示抵抗力較差，除了就醫治療外，應多休息，才能及早康復。 約課上學、體力消耗，可能抵抗力減弱，易受病菌感染，致病情加重。
4. 各項傳染病防治 (例如：水痘、腸胃、流行性感冒等傳染病)	衛生局衛生保健管理室及醫事人員法規正，學校無須申報，應由家長自行通報；學童如有不適症狀，請立即通知學校及家長，請家長務必留下緊急連絡電話。	學童發燒、身體不適或食慾不振等，應儘量減少上學，並請家長務必留下緊急連絡電話。
5. 學童傷病處理	生病住院或意外傷害可申請保險，保險險文，請於「自付醫療費用」一併請發及診斷書費下在證明範圍。	請至健康中心填寫申請書，並檢附：診斷證明書、收據正本及家長存摺時請注意。
6. 學生平安保險	由市政府及社會局醫院至校檢查，若有異常狀況，會聯絡檢驗結果。	請至健康中心填寫申請書，並檢附：診斷證明書、收據正本及家長存摺時請注意。
7. 學童健康檢查 (一、四年級實施)		請至健康中心填寫申請書，並檢附：診斷證明書、收據正本及家長存摺時請注意。

*已詳閱以上說明，家長簽章：

日期：

圖一、健康中心貼心小叮嚀

2. 中小學入校宣導

目前社區推廣活動可能包含交通宣導、消防宣導及反霸凌等等，聽能保健相對不被重視，孩童於學習時並無法得知聽覺的重要性，而聽覺與視覺皆為最重要的接受感官，上課時除了看黑板，也要聽老師說話；當學童無法聽清楚教師說話時，可能會導致學生學習意願降低、注意力不集中、成績下降、人際關係問題等。

因此聽力保健相當重要，透過學童的衛教，除可增加學習期間聽損的發現率，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也可將聽能保健觀念持續落實於家庭中，進而提升整體市民對於聽能保健知能。

3. 社區推廣

目前社區推廣活動可能包含交通宣導、消防宣導、疾病宣導等等，聽能保健同樣相對不被重視，透過聽能保健宣導配合社區聽篩，建立完整轉介制度，可提升整體的健康維持。

聽覺照顧：聽力健康講座@臺中市豐原區鎌村社區.

睡覺照顧的系列服務，來到台中豐原的鑼村社區，這裡有名的特色產品是玫瑰、葡萄、綠竹筍，其中的葡萄剛好就跟我們的聽力健康有點關係喔。保持聽力健康的方式很多，飲食也是很重要的一環，紅葡萄多含有「白藜蘆醇」成分，美國最新實驗發現，白藜蘆醇或可預防聽力喪失、認知能力衰退，但也提醒長輩，水果的好處雖多，卻要適量食用，避免其他的身體狀況(如高血糖、脂肪肝等)發生。



▲耳朵按摩的步驟很簡單，每天花5分鐘就能好好保護聽力喔 📺📺📺



▲當天一起進行聽節和結語，讓長輩體驗更多元的健康照顧服務(▽▽▽)

資料來源：<https://www.psa.org.tw/20240326/>

4. 捷運公車等公眾公益廣告

具現代科技趨勢，於公眾交通運輸上佩戴耳機已蔚為風潮，但在噪音環境下佩戴耳機除噪音影響，為將目標音聽清楚會將音量不自覺調高，但此情況也加速聽力損失發生，根據 Byeon (2021)針對南韓 12 至 19 歲 532 位年輕人之調查，發現每天平均在吵雜環境中使用耳機超過 80 分鐘者，呈現有聽力損失的比例為 22.3%，比起每日少於 80 分鐘者高出 4.7 倍風險。透過捷運公益廣告板位及公車候車亭燈箱投放聽能保健相關知識廣告，或與相關外單位合作投放廣告，皆可為宣導聽能保健相關知識方式。

	<table><tr><th colspan="7">公益廣告版位出借位置表</th></tr><tr><th>車站</th><th>圖示編號</th><th>版位編號</th><th>位置</th><th>可施作壁貼尺寸</th><th>費用(新臺幣)</th><th>型式</th></tr><tr><td>103a北屯總站</td><td>1、2</td><td>103a-AD-1/103a-AD-2 (2面)</td><td>1F穿堂/2F穿堂層</td><td>每面不超出4平方公尺</td><td rowspan="8">1. 管理費 \$1,000元 /每面/每月(未稅) 2. 保證金 \$30,000元 /每面/每次申請</td><td rowspan="8">壁貼</td></tr><tr><td>107文心中洲</td><td>1</td><td>107-AD-1/107-AD-2/107-AD-3 (3面)</td><td>3F穿堂/月台層3F</td><td>6平方公尺</td></tr><tr><td>110市政府</td><td>3</td><td>110-AD-3(1面)</td><td>3F穿堂</td><td>2平方公尺</td></tr><tr><td>112 文心森林公園</td><td>1、2</td><td>112-AD-1/112-AD-2(2面)</td><td>3F穿堂</td><td>2平方公尺</td></tr><tr><td>115 大慶</td><td>1</td><td>115-AD-1.1/115-AD-1.2/115-AD-1.3 (3面)</td><td>3F月台層樓梯轉角牆面-北側 (1月台)</td><td>每面不超出6平方公尺</td></tr><tr><td></td><td>2</td><td>115-AD-2.1/115-AD-2.2/115-AD-2.3 (3面)</td><td>3F月台層樓梯轉角牆面-南側 (2月台)</td><td>每面不超出6平方公尺</td></tr><tr><td>116 九龍壁</td><td>1</td><td>116-AD-1.1/116-AD-1.2/116-AD-1.3 (3面)</td><td>3F月台層樓梯轉角牆面-北側 (1月台)</td><td>每面不超出6平方公尺</td></tr><tr><td></td><td>2</td><td>116-AD-2.1/116-AD-2.2/116-AD-2.3 (3面)</td><td>3F月台層樓梯轉角牆面-南側 (2月台)</td><td>每面不超出6平方公尺</td></tr><tr><td>117 九德</td><td>1</td><td>117-AD-1.1/117-AD-1.2/117-AD-1.3 (3面)</td><td>3F月台層樓梯轉角牆面-北側 (1月台)</td><td>每面不超出6平方公尺</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tr><td></td><td>2</td><td>117-AD-2.1/117-AD-2.2/117-AD-2.3 (3面)</td><td>3F月台層樓梯轉角牆面-南側 (2月台)</td><td>每面不超出6平方公尺</td></tr><tr><td>119高鐵臺中</td><td>2</td><td>119-AD-2 (1面)</td><td>2F穿堂</td><td>每面不超出6平方公尺</td><td></td><td></td></tr></table>	公益廣告版位出借位置表							車站	圖示編號	版位編號	位置	可施作壁貼尺寸	費用(新臺幣)	型式	103a北屯總站	1、2	103a-AD-1/103a-AD-2 (2面)	1F穿堂/2F穿堂層	每面不超出4平方公尺	1. 管理費 \$1,000元 /每面/每月(未稅) 2. 保證金 \$30,000元 /每面/每次申請	壁貼	107文心中洲	1	107-AD-1/107-AD-2/107-AD-3 (3面)	3F穿堂/月台層3F	6平方公尺	110市政府	3	110-AD-3(1面)	3F穿堂	2平方公尺	112 文心森林公園	1、2	112-AD-1/112-AD-2(2面)	3F穿堂	2平方公尺	115 大慶	1	115-AD-1.1/115-AD-1.2/115-AD-1.3 (3面)	3F月台層樓梯轉角牆面-北側 (1月台)	每面不超出6平方公尺		2	115-AD-2.1/115-AD-2.2/115-AD-2.3 (3面)	3F月台層樓梯轉角牆面-南側 (2月台)	每面不超出6平方公尺	116 九龍壁	1	116-AD-1.1/116-AD-1.2/116-AD-1.3 (3面)	3F月台層樓梯轉角牆面-北側 (1月台)	每面不超出6平方公尺		2	116-AD-2.1/116-AD-2.2/116-AD-2.3 (3面)	3F月台層樓梯轉角牆面-南側 (2月台)	每面不超出6平方公尺	117 九德	1	117-AD-1.1/117-AD-1.2/117-AD-1.3 (3面)	3F月台層樓梯轉角牆面-北側 (1月台)	每面不超出6平方公尺				2	117-AD-2.1/117-AD-2.2/117-AD-2.3 (3面)	3F月台層樓梯轉角牆面-南側 (2月台)	每面不超出6平方公尺	119高鐵臺中	2	119-AD-2 (1面)	2F穿堂	每面不超出6平方公尺		
公益廣告版位出借位置表																																																																												
車站	圖示編號	版位編號	位置	可施作壁貼尺寸	費用(新臺幣)	型式																																																																						
103a北屯總站	1、2	103a-AD-1/103a-AD-2 (2面)	1F穿堂/2F穿堂層	每面不超出4平方公尺	1. 管理費 \$1,000元 /每面/每月(未稅) 2. 保證金 \$30,000元 /每面/每次申請	壁貼																																																																						
107文心中洲	1	107-AD-1/107-AD-2/107-AD-3 (3面)	3F穿堂/月台層3F	6平方公尺																																																																								
110市政府	3	110-AD-3(1面)	3F穿堂	2平方公尺																																																																								
112 文心森林公園	1、2	112-AD-1/112-AD-2(2面)	3F穿堂	2平方公尺																																																																								
115 大慶	1	115-AD-1.1/115-AD-1.2/115-AD-1.3 (3面)	3F月台層樓梯轉角牆面-北側 (1月台)	每面不超出6平方公尺																																																																								
	2	115-AD-2.1/115-AD-2.2/115-AD-2.3 (3面)	3F月台層樓梯轉角牆面-南側 (2月台)	每面不超出6平方公尺																																																																								
116 九龍壁	1	116-AD-1.1/116-AD-1.2/116-AD-1.3 (3面)	3F月台層樓梯轉角牆面-北側 (1月台)	每面不超出6平方公尺																																																																								
	2	116-AD-2.1/116-AD-2.2/116-AD-2.3 (3面)	3F月台層樓梯轉角牆面-南側 (2月台)	每面不超出6平方公尺																																																																								
117 九德	1	117-AD-1.1/117-AD-1.2/117-AD-1.3 (3面)	3F月台層樓梯轉角牆面-北側 (1月台)	每面不超出6平方公尺																																																																								
	2	117-AD-2.1/117-AD-2.2/117-AD-2.3 (3面)	3F月台層樓梯轉角牆面-南側 (2月台)	每面不超出6平方公尺																																																																								
119高鐵臺中	2	119-AD-2 (1面)	2F穿堂	每面不超出6平方公尺																																																																								
辦法	因應世界衛生組織提出之聽力報告內 2030 年耳科及聽力保健服務要覆蓋 90%以上人口之願景，及新任政府「健康台灣」國政願景，建請臺中市政府市聽能保健進行更廣泛及深入的宣導 1. 調整健康調整中心貼心小叮嚀及健康檢查項目 應加入聽能保健知識，當家長收到檢查異常時要如何獲得醫療資源，以及平時生活中英要如何確認自身孩童聽力是否正常。 健康檢查項目增加純音聽檢及中耳檢查，以完整顯示學童聽覺狀況。 2. 中小學入校宣導 透過外單位合作，邀請專業聽力師，於新生入學時或於每學年初舉辦聽能保健講座，以入班宣導模式，提供學童正確聽能保健知識。 3. 社區宣導及篩檢 由社會局輔具中心及衛生所主責，透過社區活動中心及衛生所定期舉辦聽能保健知能講座及聽力篩檢並建立完整篩檢轉介制度。 另可與各大學合作 USR 計畫進行社區篩查，唯應有系統性橫向統整，施測人數、結果、服務範圍、受眾人數皆應系統性管理。 4. 捷運公車等公眾公益廣告 透過捷運公益廣告板位及公車候車亭燈箱投放聽能保健相關知識廣告，或與相關外單位合作投放廣告，皆可為宣導聽能保健相關知識方式。 相關局處：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																																																																											
研處意見	教育局 有關中小學健康檢查項目調整乙節，本市各國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項目係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健康檢查工作手冊規定辦理，並依據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規定，學校對於健康檢查結果發現異常之學生，實施健康指導，輔導學生對異常項目進行轉介複查及適當矯治，並予以追蹤。 查有關國中小學聽力檢查方法，除以音叉進行聽力檢查外，亦安排醫生於現場以視診及觸診檢查耳鼻喉是否有任何畸形、淋巴腺腫大、耳膜破損或積水等徵																																																																											

候，並進行構音檢查，分辨學生發音是否清晰。因學校執行學生健康檢查係初步篩檢，檢查結果倘發現異常者，將通知學生家長並協助轉介至醫療院所進一步檢查及治療。

另有關聽能宣導乙節，本府教育局將研議規劃納入辦理學校護理人員增能研習，以提升學校護理人員專業及正確的醫護知識，亦請學校護理人員於執行學校健康檢查前協助宣導，建立學生正確聽能保健知識。

社會局：

針對辦理「3. 社區宣導及篩檢」建議「由輔具中心及衛生所主責，透過社區活動中心及衛生所定期舉辦聽能保健知能講座及聽力篩檢並建立完整篩檢轉介制度。」1 項，說明如下：

本市 3 區輔具中心每年皆運用輔具服務專車至社區提供輔具相關服務及宣導，其中每區一年至少 4 次針對聽覺輔具提供相關服務，民眾可預約聽力評估，並透過諮詢或宣導使民眾了解聽覺損傷者可運用輔具改善生活品質。

惟聽力檢查涉醫療行為，聽力篩檢主要由衛生單位主責，社會局輔具中心係針對輔具需求之民眾提供聽力專業評估。

本局將持續督導本市 3 區輔具資源中心進行社區服務及宣導，推廣聽覺輔具相關知能並增進輔具服務之近便性。

衛生局

有關委員建請市府對聽能保健進行更廣泛及深入的宣導，本局針對新生兒、幼兒及長者進行之聽力相關篩檢及宣導說明如下：

一、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本國籍出生 3 個月內之新生兒聽力篩檢，本局配合中央政策，結合本市 38 家合約醫療院所提供新生兒聽力篩檢服務，若篩檢異常者轉介至本市 9 家確診醫療院所評估，本局持續針對未接受篩檢及篩檢異常未確診個案，以電話或家訪追蹤其篩檢及確診情形，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另，透過活動設攤、衛生所門診、衛教單張、衛生局所網站等多元管道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宣導，提升家長及社區民眾對新生兒聽力篩檢之認知與重視，並衛教家長可透過兒童健康手冊中「嬰幼兒聽力簡易居家行為量表」自我檢核，觀察兒童各成長階段的聽能及語言發展。

二、 為守護幼兒健康，本局於 112 年推動學齡前整合式兒童健康檢查試辦計畫，113 年擴大於本市全區幼兒園推動，提供就讀本市幼兒園中班幼童 1 次入園健康檢查，由合約醫療院所至幼兒園進行整合式兒童健康檢查，含視力、聽力、一般身體健康檢查，其聽力篩檢工作，由家長填寫「幼兒聽力家長評量表」並搭配健檢醫師耳鏡檢查，篩檢異常個案轉介至醫療院所複檢，並追蹤後續複檢情形，期能及早發現學前兒童經歷了反覆或未經治療的耳朵感染，進而導致之聽力損失。

三、 為因應人口高齡化，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推動「預防及延緩失能之長者功能評估」，針對 65 歲以上長者、原住民提前至 55 歲，於衛生所、社區據點進行「預防及延緩失能之長者功能評估」以氣音測試長者聽力狀況，經醫事人員評

	估若有異常則轉介至醫療院所進行聽力篩檢。 四、 本局將持續配合中央政策，推動相關保健服務及宣導以提升民眾對於聽覺健康之重視。
討論過程	陳宜湧委員 以氣音作為測試長者聽力狀況，會因人而有所差異，同樣各類聽力篩檢，應採取較精準的方式進行，本案將修正文字後，送大會討論。 教育局 目前中小學聽力篩檢，是由專業醫師進行。 衛生局 關於委員建議會和專家學者討論，亦會向國健署建議。
決議	本案請陳宜湧委員修正文字後，提送大會討論

編號	3-2-24	提案人	陳宜湧
案由	建請市府將地坎式斑馬線警示燈及感應式照明設備等安全警示標記持續擴大應用範圍。		
提案說明	前言： 市政府於 2018 年底，台中市政府交通局，於民權路與三民路口推出「行人穿越線紅綠燈」，並於 2023 年首度在路口，試辦感應式照明設備。 不只台中，走到國外，「地面上的紅綠燈」早有前例。包括南韓、以色列、荷蘭、德國等國家的城市，都出現了不同造型的地面紅綠燈。為什麼這麼多外國城市要花錢加裝地面紅綠燈？抬頭看不就好了嗎？這要從智慧型手機說起，隨著它越來越普及，大批「低頭族」誕生。 這些人在路上邊走邊滑手機，行動變得緩慢且無視周遭，行為舉止如同被手機制約的喪屍，因此被戲稱為「智慧殭屍」(smartphone zombies，簡稱 smombie)。地面紅綠燈就此應運而生——不少歐洲城市的地面紅綠燈，會隨著實際燈號變換，甚至不時閃爍提醒，讓低著頭的行人也能注意。 (以上節自：https://futurecity.cw.com.tw/article/1094) 除上述之優點，地坎式斑馬線警示燈及感應式照明設備等安全警示標記可以提供視障或聽障甚至是聽視障雙重障礙人士更安全的用路環境；依照個人於實際於路上之行車感受，此設備對於開車及騎車族群也有一定效益，感應式照明設備除提醒行人外，也可以提醒開車及機車族群，紅燈即將結束，對於行車視線部分行車駕駛人，會認為這樣的照明燈，會有點刺眼，這部分影響感受上並不大。 現況： 5. 行人穿越線紅綠燈 於 2018 年底於民權路與三民路口推出，但依照 google 地圖上判斷，應於 2022 年四月至 2023 年三月之間遭到撤除。 但此裝置除對於一般行人效益極佳外，對於視障或聽障甚至是聽視障雙重障礙人士可以提供更安全的用路環境。 2022 年路口  2023 年路口		



韓國奉恩寺前(實際走訪效益極佳)



6. 感應式照明設備

目前試辦路口，天色一暗，只要行人綠燈亮，照明燈會跟著亮，剩 7 秒時，則閃燈警示。

今年（2023 年）台中市府，還會再盤點出 20 處路口，加裝這套設備，確保夜間行人，路口通行，能多點保障。（出處：台中市交通局）

但經觀察後，個人於 2023 年第一次於文心路上第一次看到此設備時，的確只要行人綠燈亮，照明燈會跟著亮，剩 7 秒時，則閃燈警示。

但於 2024 年初時，在經過文心路多個路口時，發現有些路口的未開啟照明，有些未於行人綠燈剩七秒時開始閃燈。



圖片出處：實地拍攝

	 圖片出處：民視新聞
辦法	建請市府 1. 地坎式斑馬線是否可以重新評估並運用於觀光客較多之觀光地點，感應式照明設備主要提供行人夜間照明，於照明足夠之路口是否可以改採用地坎式斑馬線提供行人及聽視障人士更安全之用路環境。 2. 感應式照明設備目前較多設置於捷運沿線，是否可以持續往其他夜間照明較不足之路口，持續擴大應用，持續提供行人及身障人士更好之用路環境。 3. 期望能透過持續宣導使開車族群可接受此感應式照明設備之有利之處，並期能夠於以裝置之路口持續運用，並堅持初衷，持續提供行人及身障人士更好之用路環境。 相關局處：交通局
研處意見	交通局 一、因地坎式設備於路面 AC 刨封時或來往車輛重壓時容易故障 且維護不易導致效益不佳，目前將優先採用放大型行人燈及綠斑馬等措施來提升行人安全，未來將研議更適切之方案進行改善。 二、本局持續精進創新交通設施行穿線照明燈，行穿線照明燈與路口紅綠燈連線，行人綠燈亮起，照明燈一起點亮，發揮「人一走來，燈光就亮起」效果，盼減少行人穿越馬路的風險，維護用路安全，在夜晚視線欠佳時，行人的能見度大為提升，本局目前除捷運沿線設置行穿線照明燈外，也於行人量較大之路口設置，前共設置 23 處，後續將續擴大設置點位，提供行人及身障人士更好之用路環境。 三、本局將持續於新聞媒體及本局臉書宣導行穿線照明燈，並提醒駕駛人停讓行人，提供行人友善用路環境，也將擴大設置行穿線照明燈於夜間照明不足及行人量大處。

討論過程	陳宜湧委員 有關地嵌式行人燈，可以參韓國辦理方式 交通局 持續爭取預算，並針對有需要的路口優先設置，也有巡查機制，行人照明燈故障的地方會儘速去修復。
決議	如研處意見，並將委員建議事項列入參酌。

編號	3-2-25	提案人	陳宜湧、吳家淇
案由	鑒於疫情持續趨緩，觀光持續復甦，建請市府優先改善一中商圈行人步行空間及人行道問題。		
提案說明	前言： 根據交通部觀光署公布，2023 年台中主要觀光景點吸引逾 5,933 萬人次，較 2022 年提升逾 2 成，再創新高；全國前 10 大最高人次主要遊憩據點，台中就囊括 3 處；「一中商圈」以 1018 萬人次名列全國第一、草悟道 729.4 萬人列全國第八、逢甲夜市 728.9 萬人次居全國第九名。 (原文出處：https://www.epochtimes.com/b5/24/3/5/n14195197.htm) 現況： 經實地走訪後發現較嚴重之問題 1. 三民路三段墊腳石書店前人行道遭變電箱佔據，行人需走下馬路，行走於公車專用區，險象環生。此路段人行街道，多處有階梯，輪椅使用者需於馬路上行走，且需為閃避公車而行駛於車道，不僅影響汽機車使用者，輪椅族行駛於車道也相當令人擔憂。  (圖一、現況照片) 2. 一中商圈內店家擺設商品於馬路上 路幅本身狹小，若再加上各家商店將商品擺設於馬路上，影響到行人通		

行，於人潮眾多時，嚴重影響交通路徑，甚至使輪椅使用者無法順利通行。

另一中商圈店內(商圈內與商圈外皆是)九成門口皆設有階梯，並無斜坡入內，輪椅使用者無法入內僅能於戶外商店購物(如下圖)，又因街道狹小、人潮眾多，不僅影響用路人、店家，更使得輪椅使用者卻步。



3. 台中科技大學前人行道無障礙設施坡度過陡

如實地拍攝之圖片，台中科技大學前人行道無障礙設施坡度過陡，會導致輪椅使用者在使用無障礙設施時，產生更大的風險。



辦法	鑒於疫情持續趨緩，觀光持續復甦，建請市府優先改善一中商圈行人步行空間及人行道問題，並加強取締違規擺設攤位及物品之亂象。 另建請市府對於台中主要觀光景點無障礙環境使用多加改善。 相關局處：建設局、警察局
研處意見	建設局 本府建設局已爭取中央前瞻計畫之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太平路至五權路)道路、共桿建置及人行道改善工程」，目前正辦理發包相關作業，工程預計 114 年底前完工，人行道無障礙通行問題亦納入本次一併改善。 至於一中商圈內店家擺設商品於馬路上一事，將由本府警察局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府建設局刻正辦理「臺中市人本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醫院、市場、大專院校等人口密集區人行環境改善）統包工程」，目前整體調查規劃中，將依行政院頒佈「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案」辦理，並針對學校、大眾運輸等行人密集場所，要公告指定為「行人友善區」，來改善附近的空間規畫，工程預計 113 年底開工。 警察局 本局針對違規擺設攤位及物品作法如下： 一、 在道路堆積、置放或設置足以妨礙交通之物，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且情節輕微（路障），可依規定採勸導代替取締， （一）行為人在場：先施以勸導，並填製交通違規勸導單與責令即時改善。不聽勸導改善者，依法舉發並於通知單記明其事件情節及處理意見。 （二）行為人不在場： 1、應張貼「占用道路障礙物清理通知書」限期改善，屆時仍未清除改善，不再另行勸導，於府頒「清除道路障礙」聯合工作，會同市政府相關權責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廢棄物清理法及行政執行法等相關法令，代履行執行清(拆)除。 2、固定式障礙物：移請工務機關(建築基地線以內：都市發展局、建築基地線以外：建設局)辦理。 3、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1 項第 1 款妨礙交通之物及第 8 款之廣告牌：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清除（運）。

	二、 本局責請轄區第二分局加強稽查取締，以維護用路人安全與權益。
討論過程	都市發展組林重儀委員 設計人行道時，應使用合宜鋪面材質。 趙御婷委員 人行道的檻是否可去除？ 吳家淇委員 人行道建置應考量身障人士需求 都市發展組毛柏元委員 可考量以路緣石取代人行道的檻 建設局 人行道的檻主要是作為保護行人之用，目前辦理人行道改善計畫中，設計圖需經委員會審議，前開委員會成員包含身障人士，且會優先改善人口密集區的人行道。
決議	如研處意見，並將委員建議事項列入參酌。

編號	3-2-26	提案人	賴宥澄、紀峰瑞
案由	建請市政府針對「2024 年中台灣元宵燈會」之活動場地規劃、安全管理及交通管制等方面進行全面檢討和改善，並確保未來公共活動的安全及觀賞品質。		
提案說明	1、今年於台中中央公園舉行中台灣元宵燈會期間，發生民眾跌落圍欄設施邊坡之安全事故。 2、燈會期間參與人數眾多，導致許多後排民眾因視線受阻，無法完整欣賞到水中主燈「台中龍賀」，觀賞體驗不佳。 3、現場由於視線受阻，部分民眾及孩童選擇攀爬樹木等非正規方式以尋求更佳觀賞點，現場缺乏有效的監控和安全管制措施，導致公共安全風險加劇。 4、中央公園因鄰近逢甲夜市商圈，燈會期間市府雖已針對附近主要道路進行交通管制，然仍未能充分應對高峰時段的車流與人流。建議市府加強活動期間之交通管制，配合民力運用，包括但不限於增設臨時交通標誌、設立專用行人道、警察與義交現場的指揮交通以及嚴加取締違規停放車輛等。		
辦法	同案由及提案說明。 相關局處：文化局、觀旅局、交通局、警察局		
研處意見	文化局 「2024 年中臺灣元宵燈會」主辦機關為觀光旅遊局，本(文化)局係辦理開幕晚會(2月16日)、週末表演晚會活動(2月25日)及每日街頭藝人表演，讓民眾賞灯之餘，亦可欣賞多元表演，跨局處合作展現龍年充滿祝福的慶典。 觀旅局 交通局 一、依「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規範，使用道路辦理達一定規模之活動，係由主辦單位進行交通接駁及疏導等措施之規劃，納入交通維持計畫後依規提送本局，後續將依案件規模、特性加強審查交通維持計畫，以期降低大型活動等衍生交通衝擊。 二、另外，於活動期間增設臨時交通標誌，設立專用行人道部分，本局亦將依活動主辦單位所提報交通維持計畫內容，提供增設相關交通導引、管制等相關標誌牌及規劃人行通道等意見，納入交通維持計畫實施。 三、在交通管制部分，考量周邊住戶及商家進出需求，本局以活動會場周邊為主要交通管制範圍，除交通管制外，本局為鼓勵民眾多加使用大眾運輸工具，活動期間配合增加公車班次，及提供免費接駁車，另在國慶焰火及跨年晚會等大型活動期間，於接駁車主要行駛動線上規劃接駁車專用道，確保接駁車動線順暢。此外，因水湳會場鄰近捷運場站，本局也規劃人行專用通廊，鼓勵民眾可透過捷運加步行方式前往會場，並搭配導引牌面、交管人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維護民眾行之安全。 四、為滿足使用大眾運輸前往活動周邊民眾交通需求，本局協調本市公車業者評估於活動期間增加周邊公車班次；另配合主辦單位需求及規劃派遣接駁車，		

並依活動實際參與人數彈性調度車輛，以降低民眾候車時間，持續優化接駁車服務水準，以提升民眾使用意願。

五、有關會場周邊停車場地規劃，本局已提供經貿 6、經貿 8、創研 21、創研 22 及創研 26 等 5 處停車場地，並整理鋪面、車格線與設置指引牌面等停管相關設施，以提供車輛迅速找到停放，致力舒緩交通壅塞問題。

警察局

一、本次中臺灣元宵燈會展期 13 天，經統計共吸引 350 萬人次參觀，活動期前市府團隊(觀旅局、交通局及本局等單位)即密集研商交通維持計畫，於活動期間實施禁止車輛通行、禁止汽車進入等 2 項交通管制措施，並提供市府線、松竹線 2 條接駁服務及經貿 6、經貿 8、啟航路段等免費汽、機車停車空間，以期降低交通衝擊。

二、本案本局於期前透過交通疏導管制執行計畫策訂，預先規劃警力及調度本市義交大隊民力配置於重要交通節點，並於活動期間落實執行交通崗、拖吊、巡邏等勤務，加強活動會場及前述接駁站、停車場周邊及接駁路線安全維護、交通疏導管制及道路障礙排除，共計投入警力 2,711 人次、義交 333 人次。

三、中央公園已有國慶焰火、跨年晚會、元宵燈會等多次大型活動辦理經驗，本局將持續延續先前與市府團隊合作經驗，依據活動展演內容、期程長短、區域大小等特性，妥適研擬管制範圍、停車空間、接駁路線等各項交通維持方案，並投入警力、義交，落實交通指揮、違規執法工作，有效維護交通順暢，促進本市觀光發展及國際城市形象塑造。

觀旅局

2024 中臺灣元宵燈會於 2/16-2/28 於中央公園辦理，活動 13 日期間吸引共 355 萬參觀人次，創下近五年參觀人次高峰。考量中臺灣元宵燈會逐年增加的遊客參與人次，觀光旅遊局因應方式如下：

1. 活動場地規劃：

中央公園總腹地達 67 公頃，經綜合評估基礎設施完善度、地景地貌豐富度、鄰近公共設施/資源支援度及市政推廣等要素，擇定為 2024 年燈會辦理場地，佈展面積約 15 公頃，並運用公園地景及滯洪池水域特色佈設花燈，為中臺灣元宵燈會亮點。為維護活動安全，於燈會期間增派工作人員加強以舉牌及廣播提醒，並視現場情形採單向通行或容留管制，確保動線通暢，以提供民眾安心、安全的賞燈環境。

2. 主燈設置：

燈會佈燈綜合評估燈組設計理念、場地之地景地貌、遊客整體動線規劃等因素設置，日後主燈設置位置將列入預估參觀人次之評估，規劃充足之賞燈腹地，並將觀賞視野一併納入評估，以提供遊客良好的參觀體驗。

3. 場地安全設施及管制：

	公園場地以一般市民日常休憩需求為主，大型活動於公園場地辦理時，將協調場地管理單位及活動安全維護組局處，共同加強場地安全設施之設置及管制人力，並輔以現場廣播系統，以提升遊園安全品質。
討論過程	趙御婷委員 本次燈會排隊動線不利輪椅、娃娃車入場。 張中漢委員 燈會結束後，有民眾被鎖在停車場中。 觀旅局 燈會策展須通盤考量理念、品質、預算、交維等面向，會將今年辦理經驗納入未來策展考量。
決議	如研處意見，並將委員建議事項列入參酌。

編號	3-2-27	提案人	賴宥澄
案由	建請市政府針對台中市轄內公車系統進行全盤性整合宣傳，提升市民與遊客對台中市公車系統的認識，包括一般市區公車、市民小巴、捷運接駁公車及小黃公車等，明確區分各交通工具的功能與特色，並優化即時動態資訊彙整平台，進行標誌、支線顏色、路線代號的簡化整合，使民眾使用者體感更加直觀便利。		
提案說明	1. 台中市內的公共交通系統種類繁多，更有許多不同營運業者，以及穿梭於市區與鄰縣（如彰化縣）的公路客運和國道客運服務，理應為市民和遊客帶來便捷。然而，這些服務在外觀設計、路線規劃及宣傳平台上資訊的不統一，反而導致了交通工具選擇上的混淆與不便。 2. 特別是對於不常乘坐公共交通的人、年老者或首次來台中的遊客而言，缺乏清晰統一的識別標誌，使其難以快速識別出哪種交通工具最符合自己的需求。由於各種公車服務的功能和路線差異沒有充分宣傳，民眾時常難以做出最佳選擇。		
辦法	如案由及提案說明。 相關局處：交通局		
研處意見	交通局 一、為提供完善公車服務，本局依功能性質因地制宜規劃公車路線，於市區主要幹線路廊堆動幹線公車、推動捷運接駁公車強化轉乘，以及在偏鄉地區推動小黃公車、市民小巴及梨山幸福巴士等，並以路線編號開頭(數字或文字)區分服務區域、功能性質(如：捷運綠線接駁公車編號以「綠」開頭、小黃公車以「黃」開頭、市民小巴、幹線公車路廊等)，並透過車頭 LED 或車身塗裝等方式便利民眾識別。 二、有關公車即時動態資訊網站及「台中公車」APP 部分，目前已依路線編號序位、路線性質等進行排列，並將幹線公車、臺中觀光公車、台灣好行等路線設定專屬顏色及 LOGO，以供民眾快速查閱，提供直覺式使用感受。 三、本局將持續透過臉書粉絲專頁、市政新聞等多元媒介宣傳本市公車路線行經地點、班次及路線特色等資訊，以吸引民眾搭乘使用。		
討論過程	賴宥澄委員 台中市公車路線多元，但將太多資訊放入站牌中，使不常乘坐公共交通的人難以快速了解。 康平皓委員 公車站或車上的跑馬燈，提供資訊應以到離站訊息為主。 交通局 持續整合及宣導台中市公車資訊，目前公車站及公車上跑馬燈也都是到離站訊息，避免無關訊息干擾，影響搭乘者。		
決議	如研處意見，並將委員建議事項列入參酌。		

編號	3-2-28	提案人	賴宥澄
案由	建請市政府研擬加強對本市文化資產及待列文化資產的維護與監管。		
提案說明	1、目前本市文化資產的管理與維護工作人力相對不足，對於已登錄及待列登的文化資產缺乏有效監管，須強化組織人力編制及架構。 2、除了組織人力的加強外，亦需改善文化資產維護的品質和效率。相關局處應研擬建立更完善的公私協力維護機制，定期檢查文化資產狀態，並針對維護不當或破壞行為（如建物火災）進行及時處置。 3、透過加強相關宣傳及教育活動，如舉辦文化資產講座、展覽和校園教育等，增進市民對文化資產保護的理解和參與，亦使民眾熟悉《文化資產保存法》對於私人財產權的保障及獎勵補償機制，強化大眾對於國家重要文化資產的認同。		
辦法	如案由及提案說明。 相關局處：文化局		
研處意見	按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主管機關定期普查應每八年至少辦理一次，本局謹遵相關規定辦理，以掌握轄內文化資產普查潛力點及列冊追蹤案件。 本市自 105 年開始辦理臺中市文化資產巡查監管及管理維護計畫，自 106 年開始辦理有形文化資產專管中心，輔導本市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等有形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及管理人管理維護計畫擬定及執行、協助機關災害應變及防範工作並且辦理講座及災害演練，輔導大眾並提升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對於文化資產保存、管理維護之意識。 另外，本局業已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申請補助辦理「臺中市 113-115 年度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計畫包括：增聘具考古專業知識之專人執行考古遺址巡查及緊急通報處理、完備大臺中地區考古遺址資料庫、調整和優化指定及列冊之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辦理教育訓練等事宜，以確保遺址得到持續有效的保護與管理。		
討論過程	賴宥澄委員 可透公私協力方式進行文化資產保護，若文化資產遭破壞，也要做即時處置。 文化局 目前關於文化資產保護宣導的預算較少，會持續爭取經費辦理，以加強民眾觀念。		
決議	如研處意見，並將委員建議事項列入參酌。		

編號	3-2-29	提案人	賴宥澄
案由	建請市政府為增進道路交通安全及提升聽障者的行車環境，參考臺南市實施做法，為聽障駕駛提供「聽障者行車友善貼紙」，以改善聽障駕駛在行駛過程中因無法聽到緊急車輛警笛聲而可能遇到之困難。		
提案說明	1、聽覺障礙者依法可以考取機車、汽車駕照，但大部分聽覺障礙者沒辦法清楚聽到救護車、消防車的警笛器鳴聲，如果在路上遇到救護車從後面駛來，可能會因為沒有即時禮讓而收到罰單，其他駕駛關注的眼光也常讓他們承受不少壓力。 2、臺南市社會局近期與交通局合作，印製「聽障者行車友善貼紙」。貼紙上印有「聽障者行車，請友善體諒」字樣，貼紙上也有救護車、消防車、警車的圖示，並寫有「閃燈提醒」，告訴後方駕駛可以用閃燈取代喇叭，提醒聽障駕駛，此舉或可成為臺中市借鑑與參考的典範。 3、根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統計資料顯示，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共計有 130,219 名，其中聽覺障礙者計有 15,382 人，為方便聽障者行車，建請市政府應參考多元意見，採取包含但不限於「聽障者行車友善貼紙」的創新作法，共同探索和試行更多能夠幫助聽障者安全駕駛的方法，從而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之人權精神。		
辦法	如案由及提案說明。 相關局處：社會局、交通局		
研處意見	社會局： 一、經詢本市聽障社福團體及身權委員對針對臺南市「聽障者行車友善貼紙」措施之回饋，大多肯定張貼友善貼紙立意良善，期望能提升宣導聽障者障礙特質與需求之效果。惟因貼紙面積較小，於行車時或道路上遇突發狀況時，用路人恐難以立即有效辨識，是以，對於本項措施所能發揮之實質效果存疑。考量政策實施過程為達到宣傳效果或意識提升之目的，亦為推廣 CRPD 所允許之必要歷程，且聽障者可自行選擇是否張貼友善貼紙，非硬性規定，應較無有標籤的負面效果。綜上，爰擬參採此項措施。 二、後續規劃說明如下： （一）製作聽障行車友善貼紙：預計邀集聽障社福團體共同討論貼紙製作樣式及內容。 （二）發放聽障行車友善貼紙：印製實體貼紙由社工直接發放，或放置於定點提供索取；另於本局網站提供貼紙圖檔，讓居住較遠或外縣市不便索取之有需求的民眾亦可自行下載利用，期能擴增多元取用途徑以增加普及性並推廣 CRPD。 交通局 有關臺南市提供聽障駕駛「聽障者行車友善貼紙」一案，本局基於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精神，協助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的理念，如本府社會局評估相關提案可行並採納辦理，本局將配合提供相關協助，以幫助聽障者安全駕駛，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之人權精神。		
討論過程	陳宜湧委員 可研議使用其他增強物		
決議	如研處意見，並將委員建議事項列入參酌。		

編號	3-2-30	提案人	賴宥澄
案由	建請市政府為實現居住正義、健全住宅市場，提供《住宅法》規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社會住宅的押金（保證金）補助，評估減免、延期繳納、分期攤繳與其他補助之可能性，並確保社會住宅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		
提案說明	1、《住宅法》第四條規定，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的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至少提供四十百分比以上的社會住宅出租給經濟或社會弱勢者。 2、依據《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在入住社會住宅前，承租人要在期限內繳交相當兩個月租房金總額的押金（保證金）及首月租房金。 3、若以現招租中之「南屯區精密機械園區社會住宅」進行試算，一房型第一年租金為 5,900 元至 8,700 元（視坪數而定）。換言之，承租人在入住前需繳交共約 17,700 元至 26,100 元的押金（保證金）及首月租房金，對於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而言負擔不小，尤其是多重弱勢戶，光是要全額支付租房金本身就已極為困難，更遑論是相當兩個月租房金之押金（保證金）。 4、建請市政府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社會住宅的押金（保證金）補助，評估減免、延期繳納、分期攤繳與其他補助之可能性。		
辦法	如案由及提案說明。 相關局處：都發局、住宅發展工程處		
研處意見	一、押金（保證金）係依據土地法第 99 條規定，其目的是為了擔保房客租金的給付、房客對房子所造成損害的賠償，以及在租約期滿時房客按時返還房子。再查住宅法及本市社宅出租辦法皆無押金(保證金)減免、延期、分期或其他補助之規定，且本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 12 條已明訂保證金繳納之規範，社會住宅之政府目標為可負擔之住宅，與救助宅或安置宅目標不同，先予敘明。 二、另為照顧市民朋友及弱勢家庭居住需求，本府自 106 年持續推動「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並以市場租金行情 5-7 折出租，力求減輕市民居住負擔，其中針對弱勢家戶優惠政策如下： 1. 保障入住比例：本府規劃社會住宅皆依據住宅法第 4 條規定保留 40%的比例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等具特殊身分別的人入住。 2. 租金優惠：入住第 1 年市場租金 5 折，第 2 年 6 折，第 3 年起 7 折(低收或中低收者 65 折)之租金優惠，住民倘符合市府社會局或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租金補貼申請資格，可再額外享有 2,000-5,000 元不等的租金補貼。 3. 租期延長：符合住宅法第 4 條弱勢身分者，113 年 3 月 4 日已修法，延長社宅入住期限為 12 年(原為 6 年)。 三、有關委員建議針對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保證金給予減免、延期繳納、分期攤繳等可行性，本處將參考六都做法，研議彈性調整於「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或採用公告及契約內容等方式辦理。		
決議	住宅發展工程處同仁因身體不適提早離開，因已提供書面資料，倘委員有需討論處，請雙方互相聯繫。		

編號	3-2-31	提案人	賴彥丞
案由	社會局對於近期監察院糾正案與保障兒少權利之檢討		
提案說明	前言：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3 月 20 日通過監察委員葉大華提案(案號：113 社正 0001[註])，就台中市某私立托嬰中心於 107 年 9 月 7 日發生收托男嬰猝死事件，台中市政府社會局調查及裁處草率輕忽，對於托嬰中心管理及有高風險照顧行為人員全面進行檢視與裁處，糾正台中市政府社會局，並促請衛福部及台中市政府檢討改進。 內文： 1. 請社會局詳述對此糾正案之檢討結果。 2. 近期北部也發生經兒福聯盟轉介照顧的一歲男嬰遭保母虐死案引起社會關注，社會局對於本市托育機構的合格與安全、嬰兒幼童權利應多加把關，公權力執行者的法規知能與行政效能應力求周全。 註釋： 監察院葉大華委員提案案由全文：臺中市格安諾予托嬰中心於 107 年 9 月 7 日發生收托男嬰猝死事件，斯時調查報告即載明本案案主及其他收托幼童遭受不當照顧等情，惟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僅以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3 條第 11 款「有其他情事，足以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規定，核予限期改善處分，迭經家長陳情後，方於 108 年間重新認定有同法第 83 條第 1 款「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予以重新裁罰，該府兩次行政處分時隔僅一年，且基於檢視相同監視錄影畫面，卻辯稱 2 次查處為不同對象不同事件之調查，該府社會局斯時調查及裁處顯有草率輕忽，再者本案相關照顧行為人未依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 1 款或第 15 款進行行政調查與究責，顯與兒童權利公約（CRC）第 19 條第 1 項「不受任何形式之暴力」之規定有間，該府社會局未能落實兒童權利公約（CRC）兒童生存發展權及最佳利益原則，審慎衡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1 款第 2 項「身心虐待」意旨，對於托嬰中心管理及有高風險照顧行為之人員全面進行檢視與裁處，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資料來源：監察院官網公告（113.3.29） https://multimedia.cy.gov.tw/IntraExternalBBSSContent.aspx?n=126&id=1133RD0054 監察院新聞稿（113.3.30） 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5&sms=8912&s=29668		
辦法	如上。 相關局處：社會局		
研處意見	社會局： 有關監察院糾正本局，本局檢討改善情形如下： 一、審慎衡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身心虐待」意旨。 （一）修正認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身心虐待」評估標準並予以處分，針對疏忽及恐陷入危險情境之高風險照顧行為從嚴評估，對違反兒少權法第 49 條從寬審認，以防兒虐案件漏接。 （二）訂定兒少保護家外案件評估標準作業手冊，以利調整認定一致。		

	(三) 針對評估是否違反兒少權法第 49 條有疑義之案件，將召開跨科室會議，強化跨機關溝通與合作機制。 (四) 加強調查處遇及兒少保護敏感度與專業技巧之訓練，自 112 年 9 月起規劃每季辦理 1 場次 15 小時教育訓練，增強調查評估專業知能及處遇能力提藉此升專業知能。 (五) 強化督導機制：運用個別督導或團體督導強化社工個人知能；針對同一相對人，多位兒少疑似遭不當對待之案件，經社工個別調查評估後，組成小組討論；於綜合評估疑慮時，將於兒少保護督導會議討論，釐清案件研擬適切處遇。 (六) 持續滾動修正評估基準及參酌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精神，從嚴認定及處分。 二、對於托嬰中心管理及有高風險照顧行為之人員全面進行檢視與裁處。 (一) 以托嬰中心為主體，擴大檢視全托嬰中心托育情形，擴大檢視其他收托幼兒是否也有遭受不當對待情事，如檢視影像中發現有其他兒少遭不當對待情事，一併開案處理。 (二) 增加無預警稽查次數，並制定監視錄影設備抽看機制，依據稽查性質及中心活動區空間明定稽查人員應抽看之空間數及時間長度。 (三) 增訂本市辦理托嬰中心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處理流程，納入專家學者參與之機制，托嬰中心發生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時，明訂各階段工作內容及權責單位，並視案件調查需求邀請專家學者共同研討。 (四) 加強訪視輔導，針對托嬰中心托育活動及衛生保健層面進行輔導提升托嬰中心專業知能；每年至少辦理 100 場次以上專業人員教育訓練，透過九大領域課程，聘請專家學者辦理教育訓練，提供托育人員專業知識。 (五) 修正評鑑計畫，明定評鑑績優必要及追溯撤銷條件：本局於 109 年明訂托嬰中心評鑑績優必要條件，托嬰中心於評鑑區間內無限期改善、違反法規紀錄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罰，為優等及甲等必要條件；另於 112 年增訂排除績優條件，托嬰中心最近一次評鑑結果取得優、甲等第者，至下次評鑑期間，如發現前兩項違規事實，據以撤銷等第（優或甲等），依規調降等第。
討論內容	都市發展組林佩妮委員 社工人數不足，和待遇低有相關，建請提高社工待遇
決議	如研處意見，並將委員建議事項列入參酌。

編號	3-2-32	提案人	賴彥丞
案由	警察局對於監察院調查指出警員對外籍人士多項不當執法侵害人權、影響我國國際人權形象之事件檢討		
提案說明	前言：近期治安事件頻傳，警察的辛勞確實需民眾體諒；但近期也不時發生警方執法過當或不當之侵害人權法治事件，像是今年2月中桃園市發生員警持甩棍、印章鐵盒及電擊棒等刑求未成年少年之事件(現在3名涉案員警已移送桃園地檢署偵辦，新聞報導：https://reurl.cc/mraaM1)，引發各界震驚在2024年的今天台灣竟然還有刑求這樣嚴重違反人權與人性的殘暴酷刑。 「刑求」與「執法過當」在本質上不同且前者遠比後者更嚴重，事實上，在桃園刑求事件發生前，台灣最近一次經相關政府單位認證的刑求紀錄就發生在2002年的台中豐原，該案差點釀成被告鄭性澤的死刑冤案(鄭性澤曾遭判死刑定讞，現已改判無罪確定)，後來翻案的依據之一在於，2016年台中高分院認定鄭性澤被警方詢問期間，臉部確另有明顯新瘀傷出現等情節而顯有遭刑求之實情，合議庭認為被告在警詢的自白不是出於「任意性」，並因此影響檢察官偵查中自白的任意性，不能採為被告不利的證據(2016年新聞報導：https://reurl.cc/OGd9LR)。 內文： 監察院監察委員林國明「臺中市警局攔查逮捕外籍騎士案」之調查報告(字號：111內調0049，監院公告：https://reurl.cc/orlWG5)指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廖姓警員於2020年6月底在潭子對因見加拿大籍E*** (東○○，以下簡稱東○○)之交通執法有不當執法侵害人權事件、影響我國國際人權形象之實情，並有違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詳見我國兩公約施行法)、刑事訴訟法、警察職權行使法、警械使用條例、警政署規定等相關法規，主要情節如下： 1. 本案執勤員警未適時開啟警用密錄器，核有違失，警員未確實遵照警政署之「警察機關執勤使用微型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要點」規定 2. 廖員未依現場狀況即時通知外事員警或通譯協助處理，亦未當場以其通曉之語言踐行權利告知，或交付外文逮捕通知書，致影響逮捕程序的合法性，核有失當並抵觸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詳見我國兩公約施行法)、刑事訴訟法、警政署之「警察機關處理涉外治安案件規定」與「涉外治安案件處理作業程序」等規定 3. 東○○於案發當日15時被解送至潭子分駐所，外事警員周○○於17時始正式進入偵訊室向東○○說明相關事項，顯然遲宕過久；東○○情緒回復平靜並配合製作警詢筆錄後，警方仍對其全程上銬，不符相關規定，均核有違失而抵觸警察職權行使法、警械使用條例、警政署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候詢期間使用警銬		

	注意要點」規定；又東○○請求法律扶助律師陪同偵訊，但臺中市警局未提供法律扶助基金會之聯繫管道，亦有疏失 4. 警詢時東○○請求法律扶助律師陪同偵訊，但偵訊人員未提供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的聯繫管道，有待檢討改進
辦法	有鑒此案： 1. 請市府強化警察局等各單位人權法治、程序正義之宣導與知能，尤其是聯合國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 2. 請警察局再加強關於員警執勤時密錄器確實開啟、執法程序之正確措施 相關局處：警察局和市府其他相關局處
研處意見	一、 關於員警執勤時密錄器使用，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執勤使用微型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要點」，本局要求員警執勤時與民眾接觸前或依個案研判有開啟必要之狀況，即應開啟。 (一) 執勤前應測試微型攝影機，是否完整攝影或運作進行確認，確保功能使用正常。 (二) 於勤務結束後，應於翌日前將影音資料轉入專用電腦或外接擴充硬碟保存，確認備份完成，建立員警作成相關執勤攝錄紀錄之習慣。 (三) 各單位應由主管或其指定管理人員，負責影音資料保存管理及受理調閱複製之申請；透過微型攝影機影音資料保管儲存之事後監督機制，落實影音資料儲存保管稽核工作。 二、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依相關規定，並要求各單位主管（副主管）應親自審核所屬刑案偵辦相關程序，尤以依法留置、管束或執行拘捕，使用戒具更應審慎判斷並確依現行規定辦理，以落實保障人民權益。 三、 內政部警政署於109年8月3日及9月14日配合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第89條及第99條之規定分別修正「警察機關處理涉外治安案件規定」、「涉外治安案件處理作業程序」，保障外國人在臺司法權益，本局依據警政署相關規定辦理。

	四、 針對處理涉外治安案件依據相關函釋規定，例如：員警查處移工及涉外治安案件使用通譯之要領、處理涉外刑事案件，於製作警詢筆錄前，應播放外語版權告知動畫短片、宣導員警於處理涉外治安案件時善用多國語言版本文書表件等，本局持續要求各相關單位落實辦理。 五、 關於員警執勤時密錄器使用、使用警械、處理涉外治安案件，本局持續利用常訓、聯合勤教及各種集會場合加強宣導，持續蒐集各單位相關執勤案例，彙集實例與常見問題，對涉案情形進行檢討分析，提出相關策進作為，從嚴要求員警恪遵正當法律程序，建立正確執法觀念及態度，並安排法律專題講習，灌輸員警正確執法觀念及方式，提升員警執法能力。 六、 另監察院調查該案，依據大院調查結果內政部警政署及本局函請各相關單位依據相關規定落實辦理。
決議	如研處意見，並將委員建議事項列入參酌。